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一栋一层整栋)



信展通电子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3年7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受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往往呈现较强的波动。2021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2022年，受宏观经济和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与之相关的半导体行业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导致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需求减少，将给公司的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芯片设计、晶圆制造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及下游对于大功率、高能效、高可靠、小型化器件持续增长的需求，对相关封测技术不断提出新要求。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实力。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先进封装技术的变化及不断提高的工艺标准，无法持续满足下游领域对于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应用广泛、行业前景良好，随着国内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且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产品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4%和 32.16%，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芯片外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测业务，所使用的芯片均来自客供或外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外购芯片金额分别为 5,307.29 万元和 2,335.93 万元。芯片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核心元件，虽然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但如果未来芯片市场供应紧张，或主要芯片供应商无法稳定供应高质量芯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07%和 29.65%。2021年，半导体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大幅增长，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2022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大幅下滑，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大幅波动。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富增八号、汇银添富、施振伟、金港实业签订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目前施锦源、李旭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346,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17%，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富增八号、汇银添富、施振伟、金港实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9.90%、0.10%、2.30%、1.88%、1.45%、0.43%。若触发回购条款，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富增八号、汇银添富、施振伟、金港实业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 基本信息	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十、	重要事项	175
十一、	股利分配	175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8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主办券商声明	19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审计机构声明	19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0
第八节	附件	20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信展通、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展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点金	指	菏泽市点金云计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增八号	指	深圳市富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添富	指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满	指	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港实业	指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同芯	指	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汇晟通	指	深圳市汇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大为	指	深圳市大为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鸿泰	指	深圳市鸿泰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鸿泰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信展通	指	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佛山信展通	指	佛山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领晨	指	宁波领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香港长德	指	长德（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顺通	指	广东广顺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宇威评估	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苏州固锔	指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客户，包括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 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等客户
强茂电子	指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客户，包括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和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客户
Diodes Inc.	指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客户，包括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和 Diodes Taiwan S.A.R.L.,Taiwan Branch（Luxembourg）等客户
航思半导体	指	西安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箭电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微电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捷捷微电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导微	指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按化学成分可分为元素半导体和化合物半导体两大类，硅和锗是最常用的元素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有砷化镓、碳化硅、硫化锌、氧化亚铜等
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等
集成电路、IC	指	将一定数目的二极管、三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集成在一个芯片里，从而实现电路或者系统功能的电子器件
芯片	指	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系通过在硅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硅晶圆片上同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得到单独的晶粒
封装测试、封测	指	封装是把芯片按一定工艺方式加工成具有一定外形和功能的器件的过程；测试是把封装完的器件按一定的电性规格要求进行区分，把符合规格与不符合规格的产品分离的过程
小信号器件	指	耗散功率小于 1W（或者额定电流小于 1A）的分立器件
功率器件	指	耗散功率不小于 1W（或者额定电流不小于 1A）的分立器件
二极管	指	是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
三极管	指	包括双极晶体管、场效应晶体管等
ESD	指	静电释放，国际上习惯将用于静电防护的器材也统称为 ESD
BJT	指	双极型三极管，通过一定的工艺将两个 PN 结结合在一起的器件，能起到放大、振荡或开关等作用
MOSFET	指	金氧半场效晶体管，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电压控制器件，用于实现放大、振荡或开关等作用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Auto Mold	指	自动封测设备和配套模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26736R	
注册资本（万元）	5,222.3556	
法定代表人	施锦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一栋一层整栋（一照多址企业）	
电话	0755-33656366	
传真	0755-33656399	
邮编	518000	
电子信箱	jy.zhang@xt-el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金云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电子器件制造
	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IC）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MOS 以及功率器件）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销售、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封装和测试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信展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2,223,55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施锦源	39,346,156	75.34%	是	是	否	0	0	0	0	9,836,539
2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0,132	9.90%	否	否	否	0	0	0	0	5,170,132
3	李旭	2,000,000	3.83%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
4	菏泽市点金云计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00	2.65%	否	否	否	0	0	0	0	1,386,000
5	深圳市富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00	2.30%	否	否	否	0	0	0	0	1,201,200
6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922	1.88%	否	否	否	0	0	0	0	983,922
7	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3%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8	施振伟	756,863	1.45%	否	否	否	0	0	0	0	756,863
9	刘碣	300,000	0.57%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0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227,059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227,059
11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24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52,224

合计	-	52,223,556	100.00%	-	-	-	0	0	0	0	21,213,939
----	---	------------	---------	---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222.3556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2.60	10,85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8.25	10,411.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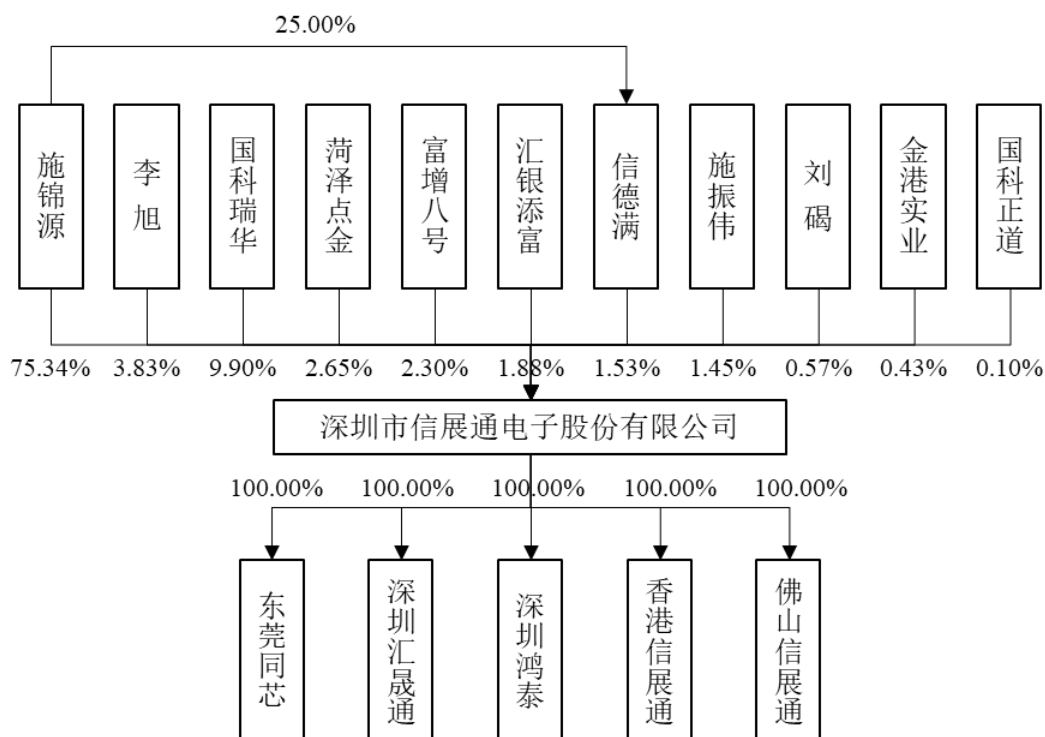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开转让并挂牌。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施锦源直接持有公司 39,346,1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34%，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施锦源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0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信展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鸿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汇晟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深圳大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同芯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广东广顺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施锦源、李旭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施锦源直接持有公司 75.34%的股份，通过信德满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7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旭系施锦源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3.8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施锦源和李旭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地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施锦源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信展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鸿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汇晟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深圳大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同芯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广东广顺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李旭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3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瑞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信展通有限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香港长德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施锦源	39,346,156.00	75.34%	境内自然人	否
2	国科瑞华	5,170,132.00	9.9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李旭	2,000,000.00	3.83%	境内自然人	否
4	菏泽点金	1,386,000.00	2.6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富增八号	1,201,200.00	2.3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汇银添富	983,922.00	1.8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信德满	800,000.00	1.5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施振伟	756,863.00	1.45%	境内自然人	否
9	刘碣	300,0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金港实业	227,059.00	0.43%	有限责任公司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施锦源持有公司 75.34%的股份，李旭持有公司 3.83%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信德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施锦源持有其 25%的财产份额，**施锦源与陈健伟系表兄弟关系**。国科瑞华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国科正道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国科正道为国科瑞华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7Y0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7 层 17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0.00	1,125,000,000.00	25.00%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7.78%
3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1,500,000.00	571,500,000.00	12.70%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
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73,500,000.00	373,500,000.00	8.30%
7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67%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
9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3%
10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
1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
12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
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67%
1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4%
15	光控领航（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4%
合计	-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100.00%

(2) 菏泽市点金云计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菏泽市点金云计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MQLD8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40 国道新经济产业园 A3 座

	B 区-3
经营范围	在云计算、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文华	58,800,000.00	58,800,000.00	98.00%
2	刘金承	1,200,000.00	1,200,000.00	2.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3) 深圳市富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富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M5A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133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闽光数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00	15,500,000.00	48.42%
2	陈聪	3,000,000.00	3,000,000.00	9.37%
3	王儒哲	2,100,000.00	2,100,000.00	6.56%
4	王浩	2,000,000.00	2,000,000.00	6.25%
5	李磊明	1,500,000.00	1,500,000.00	4.69%
6	张英	1,500,000.00	1,500,000.00	4.69%
7	陈楠	1,400,000.00	1,400,000.00	4.37%
8	宋伟涛	1,000,000.00	1,000,000.00	3.12%
9	王永娟	1,000,000.00	1,000,000.00	3.12%
10	曾远生	1,000,000.00	1,000,000.00	3.12%
11	宋敬川	1,000,000.00	1,000,000.00	3.12%
12	何宽华	1,000,000.00	1,000,000.00	3.12%
13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3%
合计	-	32,010,000.00	32,000,000.00	100.00%

(4)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Q33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华强北路 4002 号长兴大厦 B 座 21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于瑞玲	15,400,000.00	15,400,000.00	16.21%
2	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79%
3	于瑞英	6,600,000.00	6,600,000.00	6.95%
4	李南峰	5,000,000.00	5,000,000.00	5.26%
5	刘桃	5,000,000.00	5,000,000.00	5.26%
6	栾润东	5,000,000.00	5,000,000.00	5.26%
7	高芳	4,000,000.00	4,000,000.00	4.21%
8	深圳市金广夏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9	代燕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0	李建川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1	陈璞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2	田学昌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3	郭利梅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4	张美蓉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5	聂建军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6	王新和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7	栾迎波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8	唐治奎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19	刘秀清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20	曾思皆	3,000,000.00	3,000,000.00	3.16%
合计	-	95,000,000.00	95,000,000.00	100.00%

(5) 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21A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校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一栋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校翰	630,000.00	630,000.00	26.25%
2	施锦源	600,000.00	600,000.00	25.00%
3	杨秋丽	300,000.00	300,000.00	12.50%
4	田妙	300,000.00	300,000.00	12.50%
5	冯文冰	180,000.00	180,000.00	7.50%
6	陈健伟	150,000.00	150,000.00	6.25%
7	刘兴波	90,000.00	90,000.00	3.75%
8	陈朝晖	90,000.00	90,000.00	3.75%
9	肖辉龙	60,000.00	60,000.00	2.50%
合计	-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6）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4963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尔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高新科技园鹏洲工业区（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服装、皮具、日用百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零售预包装食品（糖果、蜜饯、非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停车场经营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尔春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2	林利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7）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琰	4,084,660.00	4,084,660.00	12.33%
2	孙华	3,196,022.57	3,196,022.57	9.65%
3	王敦实	2,132,293.57	2,132,293.57	6.44%
4	李进	1,925,161.00	1,925,161.00	5.81%
5	夏东	1,764,643.15	1,764,643.15	5.33%
6	李海斐	1,683,692.50	1,683,692.50	5.08%
7	刘千宏	1,646,946.95	1,646,946.95	4.97%
8	冯超群	1,618,560.91	1,618,560.91	4.89%
9	周晓峰	1,440,238.72	1,440,238.72	4.35%
10	程文双	1,400,230.00	1,400,230.00	4.23%
11	刘春光	1,355,638.67	1,355,638.67	4.09%
12	邵军	1,246,684.49	1,246,684.49	3.76%
13	王振喜	1,184,789.32	1,184,789.32	3.58%
14	赵宁	795,916.04	795,916.04	2.40%
15	王磊	770,547.56	770,547.56	2.33%
16	金晓光	695,351.01	695,351.01	2.10%
17	张堃	663,995.47	663,995.47	2.00%
18	徐铁军	620,495.60	620,495.60	1.87%
19	周杨	581,222.50	581,222.50	1.75%
20	匡玥	433,456.08	433,456.08	1.31%
21	刘广	400,812.00	400,812.00	1.21%
22	李清璞	378,154.05	378,154.05	1.14%
23	赵瑞祥	363,619.41	363,619.41	1.10%
24	郭智娟	363,252.58	363,252.58	1.10%
25	孙剑	321,159.56	321,159.56	0.97%
26	赵策	296,536.29	296,536.29	0.90%
27	徐凌子	280,997.86	280,997.86	0.85%
28	殷雷	280,360.00	280,360.00	0.85%
29	罗祁峰	263,678.10	263,678.10	0.80%
30	祁志勇	187,787.60	187,787.60	0.57%
31	王红姝	136,749.70	136,749.70	0.41%
32	亓博远	125,694.86	125,694.86	0.38%
33	张雪云	114,969.43	114,969.43	0.35%
34	张文良	111,699.70	111,699.70	0.34%
35	李欣	101,689.70	101,689.70	0.31%
36	任志浩	60,095.00	60,095.00	0.18%

37	李潇	50,065.00	50,065.00	0.15%
38	王玮	49,708.86	49,708.86	0.15%
39	赵静	10,015.00	10,015.00	0.03%
合计	-	33,137,590.81	33,137,590.81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机构股东国科瑞华、富增八号和汇银添富为私募股权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具体如下：

（1）国科瑞华，基金编号为 SJU0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富增八号，基金编号为 STE96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汇银添富，基金编号为 STP9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点金、信德满、金港实业和国科正道等其他机构股东不是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1）2018 年 5 月，刘碣、菏泽点金等 2 名财务投资人受让公司股权，公司股东施锦源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请求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19 年 11 月，人才基金、陈曦等 2 名财务投资人对公司增资，公司及公司股东施锦源、李旭、刘碣、菏泽点金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请求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后续融资的反稀释和最优惠待遇条款，以及公司终止经营时的优先清算条款等。

3）2022 年 2 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等 2 名财务投资人对公司增资，公司及公司股东施锦源、李旭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请求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后续融资的反稀释和最优惠待遇条款，以及公司终止经营时的优先清算条款、委派董事权等。

4）2022 年 2 月，金港实业、汇银添富、富增八号、施振伟等 4 名财务投资人受让公司股权，公司及公司股东施锦源、李旭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

请求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 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菏泽点金与施锦源签署《关于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包括股权回购请求权在内的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确认对于《合作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人才基金、陈曦与施锦源、李旭、刘碣、菏泽点金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含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人才基金、陈曦在《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义务自其股权转让生效日起自动失效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2 年 5 月，刘碣与施锦源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回购请求权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双方确认，除股权回购请求权外，双方之间未签署过任何其他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特别权利安排。双方对股权回购权的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023 年 3 月，公司及施锦源、李旭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以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请求权、限制实际控制人处置股权的权利（包括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以及以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以现金补偿为内容的反稀释权继续保留，其他如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最优惠待遇条款以及公司终止经营时的优先清算条款、委派董事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并自始无效。

(3) 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需清理的情形：

-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目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施锦源	是	否	无
2	国科瑞华	是	否	无
3	李旭	是	否	无
4	菏泽点金	是	否	无
5	富增八号	是	否	无
6	汇银添富	是	否	无
7	信德满	是	是	无
8	施振伟	是	否	无
9	刘碣	是	否	无
10	金港实业	是	否	无
11	国科正道	是	否	无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信展通有限设立情况

信展通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施锦源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李旭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0.00	80.00
2	李旭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2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海验字[2002]第 303 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9 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13 日，信展通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4509）。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2]714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信展通有限的净资产为 425,165,414.58 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宇威评估出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

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字威评报字[2022]第 043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信展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7,751,741.97 元。

2022 年 6 月 1 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展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信展通有限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5,165,414.58 元按照 8.1413: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2,223,556.00 股，剩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信展通有限原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6 月 2 日，信展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整体变更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并完成董事、监事选举。

2022 年 6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6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 年 6 月 22 日，信展通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26736R）。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锦源	3,934.6156	75.34
2	国科瑞华	517.0132	9.90
3	李旭	200.0000	3.83
4	菏泽点金	138.6000	2.65
5	富增八号	120.1200	2.30
6	汇银添富	98.3922	1.88
7	信德满	80.0000	1.53
8	施振伟	75.6863	1.45
9	刘碣	30.0000	0.57
10	金港实业	22.7059	0.43
11	国科正道	5.2224	0.10
合计		5,222.3556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1 月，信展通有限增资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620.12 万元增加至 4,700.12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以货币增资 8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元/单位出资额。

2021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展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131.40	87.90

2	李旭	200.00	4.26
3	菏泽点金	138.60	2.95
4	人才基金	108.11	2.30
5	信德满	80.00	1.70
6	刘碣	30.00	0.64
7	陈曦	12.01	0.26
合计		4,700.12	1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6 号），对信展通有限公司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信德满缴纳的新增出资 240.00 万元，其中，8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2 年 2 月，信展通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信展通有限及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分别以货币增资 517.0132 万元和 5.2224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42 元/单位出资额。

2022 年 1 月 23 日，施锦源与汇银添富、施振伟和金港实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98.3922 万元、75.6863 万元和 22.705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汇银添富、施振伟和金港实业。同日，出于投资退出需求，人才基金、陈曦分别与富增八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108.11 万元和 12.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增八号。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增资价格一致，为 26.42 元/单位出资额。

2022 年 1 月 23 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整体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2 月 15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展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3,934.6156	75.34
2	国科瑞华	517.0132	9.90
3	李旭	200.0000	3.83
4	菏泽点金	138.6000	2.65
5	富增八号	120.1200	2.30
6	汇银添富	98.3922	1.88
7	信德满	80.0000	1.53
8	施振伟	75.6863	1.45
9	刘碣	30.0000	0.57
10	金港实业	22.7059	0.43
11	国科正道	5.2224	0.10
合计		5,222.3556	1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7 号），对信展通有限本

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缴纳的新增出资 13,800.00 万元，其中，522.235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277.7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620.12 万元增加至 4,700.12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以货币增资 8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元/单位出资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2、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员工共同发展，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并实施《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校翰	普通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	63.00	26.25
2	施锦源	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5.00
3	杨秋丽	有限合伙	物控部总监	30.00	12.50
4	田妙	有限合伙	财务部副主任	30.00	12.50
5	冯文冰	有限合伙	财务部主任	18.00	7.50
6	陈健伟	有限合伙	职工代表监事、物控部副经理	15.00	6.25
7	刘兴波	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9.00	3.75
8	陈朝晖	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	9.00	3.75
9	肖辉龙	有限合伙	行政部副经理	6.00	2.50
合计				240.00	100.00

4、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离职的，须按照其在信展通的实缴出资额加成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

5、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国科瑞华增资时对公司的估值倍数计算的 8.66 元/单位出资额为公允价值形成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数额
持股平台增资股数（万股）	a	80.00
入股价格（元/股）	b	3.00
公允价值（元/股）	c	8.66
价格差异（元/股）	d=c-b	5.66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e=a*d	452.80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2.80 万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之日。公司完成上市的时间预计为 2024 年，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锁定期内分摊确认。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每年 113.2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信德满代持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成立，其设立时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代持
1	曾校翰	普通合伙人	63.00	26.25	否
2	陈芳弟	有限合伙人	60.00	25.00	是，代施锦源持有
3	杨秋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否
4	蔡忠佳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是，代田妙持有
5	冯文冰	有限合伙人	18.00	7.50	否
6	陈健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	否

7	刘兴波	有限合伙人	9.00	3.75	否
8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9.00	3.75	否
9	肖辉龙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否
合计			240.00	100.00	/

信德满设立时，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 60 万元出资额，蔡忠佳代田妙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上述代持事项的背景如下：①陈芳弟代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持有的上述出资额系为公司未来股权激励预留；②东莞同芯为施锦源控制的企业，在信展通并购东莞同芯之前，田妙长期负责管理东莞同芯，田妙系施锦源胞弟之妻，为奖励其所做贡献，公司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在完成东莞同芯并购之前暂由蔡忠佳代为持有。

2022 年 8 月，施锦源与陈芳弟、田妙与蔡忠佳分别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陈芳弟、蔡忠佳分别将其代持的信德满出资额转回给施锦源、田妙，各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2、东莞同芯代持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东莞同芯设立，其股东田妙持有 225 万元出资额，其中 160 万元系代施锦源持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代持
1	田妙	225.00	75.00	160 万元系代施锦源持有，其余 65 万元系其自行持有
2	石国材	30.00	10.00	否
3	何亚勤	45.00	15.00	否
合计		300.00	100.00	/

东莞同芯设立时，为便于工商登记等事项的办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委托田妙代为持有东莞同芯 160 万元的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的实缴资金来源于施锦源；东莞同芯设立后，施锦源实际控制东莞同芯的经营。2021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信展通有限收购东莞同芯 100% 股权，田妙与施锦源之间的代持关系同时解除。

3、深圳汇晟通代持情况

201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汇晟通设立，股东李灿钢和范楚放分别代施锦源持有 140 万元出资额和 60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代持
1	李灿钢	140.00	70.00	是，代施锦源持有
2	范楚放	60.00	30.00	是，代施锦源持有
合计		200.00	100.00	/

深圳汇晟通设立时，为了避免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以及便于工商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施锦源委托李灿钢和范楚放代其持有股份；深圳汇晟通的实缴出资均来源于施锦源，并由施锦源实际经营管理。2013 年 7 月，范楚放将其持有深圳汇晟通 30% 的出资额转让给施锦源的配偶李旭；2021 年 5 月，李灿钢将其持有深圳汇晟通 70% 的出资额转让给施锦源，至此深圳汇晟通的股权代持关系

解除。2021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信展通有限收购深圳汇晟通 100% 股权。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子公司曾存在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收购深圳大为 49%股权

2019 年 3 月，信展通有限与郑方伟、李淑、施振潮共同设立深圳大为，主营芯片设计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深圳大为仅开展少量业务，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2021 年 7 月，郑方伟、李淑、施振潮与信展通有限协商退出深圳大为，由信展通有限收购郑方伟、李淑、施振潮持有深圳大为 49%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深圳大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展通有限	255.00	51.00
2	郑方伟	100.00	20.00
3	李淑	95.00	19.00
4	施振潮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因郑方伟、李淑及施振潮所认缴出资部分未实际出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大为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协商，信展通有限分别以 1 元收购郑方伟、李淑及施振潮所持的 20%、19%及 10%的股权。2021 年 7 月 10 日，信展通有限与郑方伟、李淑、施振潮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9 月 8 日，深圳大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系信展通有限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大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大为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2、2021 年 11 月，收购深圳鸿泰 48%股权

2019 年 12 月，信展通有限与施锦源、王洋共同设立深圳鸿泰，主营芯片设计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深圳鸿泰仅开展少量业务，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2021 年 7 月，王洋、施锦源与信展通有限协商退出深圳鸿泰，由信展通有限收购王洋和施锦源持有深圳鸿泰 48%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深圳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展通有限	156.00	52.00
2	王洋	87.00	29.00
3	施锦源	57.00	19.00
合计		300.00	100.00

因王洋、施锦源所认缴出资部分未实际出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鸿泰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协商，信展通有限分别以 1 元收购王洋、施锦源所持的 29%、19%的股份。2021 年 7 月 2 日，信展通有限与施锦源、王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鸿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系信展通有限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鸿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21 年 12 月，收购东莞同芯 100%股权

东莞同芯的主营业务为电镀，系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的生产工序之一。报告期内，东莞同芯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东莞同芯设立于 2015 年 6 月，由田妙、石国材分别持有 90%和 10%的出资额，其中田妙为施锦源胞弟之妻，代施锦源持有东莞同芯 53.33%的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信展通有限决定收购东莞同芯 100%股权；由于东莞同芯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为施锦源，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东莞同芯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由田妙代持）	160.00	53.33
2	田妙	110.00	36.67
3	石国材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田妙、石国材持有的东莞同芯 100%股权；2021 年 12 月 12 日，信展通有限与田妙、石国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22 年 1 月 6 日，东莞同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各方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莞同芯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为 971.31 万元。

4、2021 年 12 月，收购深圳汇晟通 100%股权

深圳汇晟通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2021 年 12 月，为整合业务及解决关联交易，信展通有限决定收购深圳汇晟通 100%股权。由于深圳汇晟通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为施锦源，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深圳汇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140.00	70.00
2	李旭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信展通有限与施锦源、李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12 月 24

日，深圳汇晟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各方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为 180.59 万元。

5、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信展通有限收购深圳大为和深圳鸿泰系收购少数股权，不构成企业合并；信展通有限收购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东莞同芯和深圳汇晟通总资产、净资产占信展通有限重组前一年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莞同芯和深圳汇晟通的业务分别为电镀和贸易，系对信展通有限部分生产和销售环节的补充，公司对东莞同芯和深圳汇晟通的股权收购有利于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的资产和业绩规模较小，信展通有限收购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加工、研发：电子元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镀业务，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信展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1,839,808.24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9,188,227.65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7,191,994.99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24,871.17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深圳市鸿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信展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期末的总资产	98,801.51
	最近一年一期期末的净资产	-300,998.54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76,484.16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佛山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信展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4、 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单位：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分立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信展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期末的净资产	-10,105.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767.89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币种为港币。

5、 深圳市汇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器、电子产品、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服装、纺织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信展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682,183.26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682,183.26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23,756.07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 深圳市大为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芯片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对外开展经营，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信展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7,887.81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97,344.52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34,206.67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421.08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施锦源	董事长、	2022 年 6	2025 年 6	中	无	男	1967 年	高中	无

		总经理	月 2 日	月 1 日	国			10 月		
2	李旭	董事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11 月	高中	无
3	曾校翰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7 月	本科	无
4	王琰	董事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2 月	硕士	无
5	鲍恩忠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8 月	大专	无
6	林滋智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2 月	本科	律师
7	钟宇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9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8	陈龙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6 月	本科	无
9	陈健伟	职工监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9 月	大专	无
10	李炯佑	监事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96 年 12 月	本科	无
11	张金云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2 月	硕士	法律职业资格
12	刘兴波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3 月	本科	无
13	徐伟国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8 月	大专	无
14	陈朝晖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5 月	大专	注册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施锦源	施锦源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信展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深圳大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鸿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汇晟通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同芯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广东广顺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旭	李旭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瑞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2005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信展通有限监事； 201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香港长德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曾校翰	曾校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信展通有限销售总监； 2021 年 5 月至今，任信德满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
4	王琰	王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96年8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人民路支行副行长； 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 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大连市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汇发基金（中国）管理公司副总裁； 2009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目前兼任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	鲍恩忠	鲍恩忠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海天出版社电子图书公司编辑； 2003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办公室主任； 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副秘书长； 201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秘书长； 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九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市九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林滋智	林滋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 1987年3月至1999年5月，任交通部湛江港务局机电科助理工程师； 199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21年6月至今，任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钟宇	钟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门经理； 2012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2021年1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兼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陈龙	陈龙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渠道经理； 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市飞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 2010年2月至2022年6月，任广安市恒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四川省厚积薄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4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四川康信东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理； 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叁柒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副主任； 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陈健伟	陈健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6年2月至今，历任信展通有限及公司采购员、物控部副经理； 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炯佑	李炯佑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75737部队某建制连队副连级排长； 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75737部队某建制保障队反辐射助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至今，任信展通有限及公司研发技术员； 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张金云	张金云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书记员； 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 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慧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岗； 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2021年6月至今，任信展通有限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刘兴波	刘兴波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8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信展通有限研发总监； 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
13	徐伟国	徐伟国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友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广州市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 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市秀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13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信展通有限品质总监； 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陈朝晖	陈朝晖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 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湖北绿世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 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东莞市明海整染厂有限公司会计主任； 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西斯尔（广东）岩棉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松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 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市恒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达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8月至今，任信展通有限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386.94	60,002.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494.64	41,36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494.64	41,360.95
每股净资产（元）	8.71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1	-
资产负债率	24.66%	31.07%

流动比率（倍）	4.77	2.96
速动比率（倍）	3.98	2.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500.93	37,118.56
净利润（万元）	3,882.60	10,85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2.60	10,85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8.25	10,41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8.25	10,411.08
毛利率	29.65%	46.0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93%	4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5%	4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5.02
存货周转率（次）	3.47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8.85	11,15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5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64.72	1,27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7%	3.43%

注：计算公式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1)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款项之后的余额；
- (1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 其中：
-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883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王启超
项目组成员	张扬、竺飞翔、李海彪、李源平、苏俐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黄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	刘爽、邓宇戈、李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亭、古文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113179
传真	0755-8311317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薇、冯彬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领域。
--------------	---

公司以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技术为基础，经过多年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经验积累，逐步掌握了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技术、高可焊性框架设计技术、多芯片合封技术、分立器件芯片焊接和焊线技术、Auto Mold 模注塑技术、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管理能力，构筑了“高质量、高效率”的能力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多规格、多封装形式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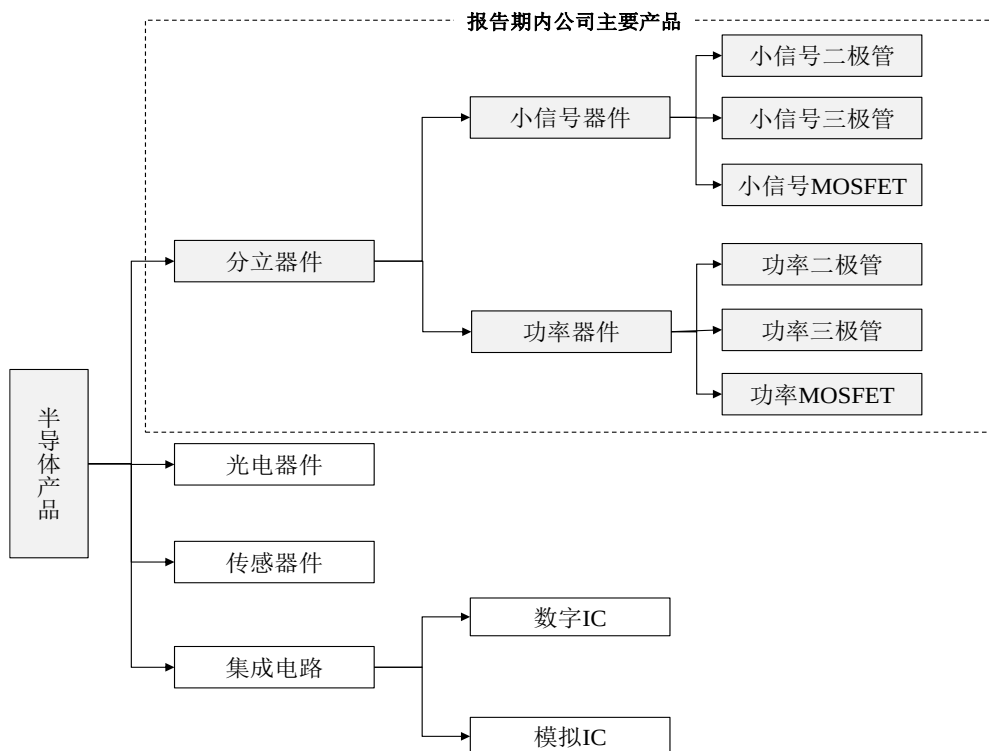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具体包括小信号器件和功率器件，其中，小信号器件是指耗散功率低于 1W（或额定电流低于 1A）的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则为耗散功率不低于 1W（或额定电流不低于 1A）的分立器件；同时，公司亦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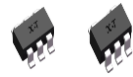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体系如下：



注：上图中灰色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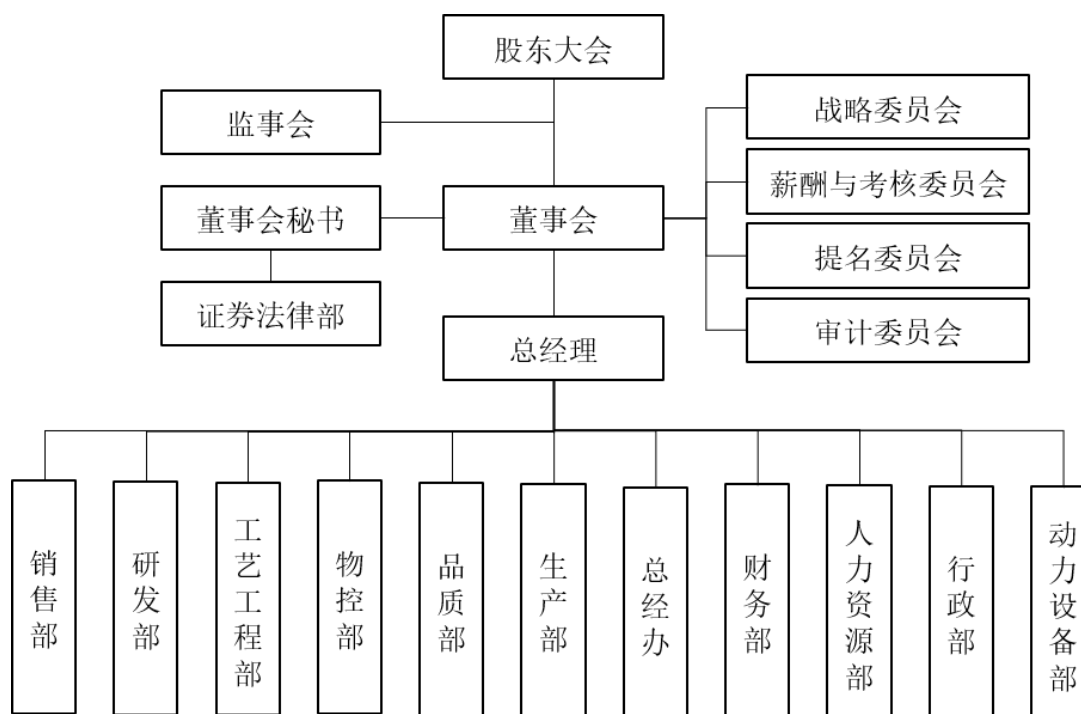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及封装形式
小信号器件	小信号二极管	ESD 二极管	主要功能： 一种高效能保护器件，具有极快的响应时间（皮秒级）和很低的结电容特性，用于转移来自敏感元件的静电放电应力 产品特点： 产品厚度薄、体积小，广泛应用于车用接口静电保护，封装形式多样化	
		开关二极管	主要功能： 为在电路上进行“开”、“关”而特殊设计的二极管 产品特点： 开关速度快、体积小、寿命长、可靠性高，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的开关电路、检波电路、整流电路及自动控制电路及车用电子领域，封装形式多样化	
		稳压二极管	主要功能： 利用 PN 结反向击穿状态，其电流可在很大范围内变化而电压基本不变，主要被作为稳压器或电压基准元件 产品特点： 常规电压范围广，涵盖 24V-75V，封装形式多样化	
		肖特基二极管	主要功能： 以金属和半导体接触形成的势垒为基础的二极管，正向压降低、开关速度更快，但反向漏电流大、反向耐压较低	

			产品特点： 电流范围从 0.1A-1A，正向电压最低到 0.45V 以下，最高到 60V，采用打线工艺，封装形式多样化	
	小信号三极管	BJT	主要功能： 双极型三极管，通过一定的工艺将两个 PN 结结合在一起的器件，能起到放大、振荡或开关等作用 产品特点： 封装形式多样化	 SOT-23 SOT-23-3L SOT-363
	小信号场效应管	MOSFET	主要功能：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电压控制器件，用于实现放大、振荡或开关等作用 产品特点： 可进行定制化设计，多规格型号、多封装形式，电压和内阻指标多样化	 SOT-23-5L SOT-23-6L
功率器件	功率二极管	肖特基二极管	主要功能： 与小信号肖特基二极管的功能一致，主要区别为耗散功率不低于 1W 或额定电流不低于 1A 产品特点： 具有大电流、大电压及低正向电压的特点	 TO-252-2L TO-252-4L TO-263
	功率三极管	BJT	主要功能： 与小信号 BJT 的功能一致，主要区别为耗散功率不低于 1W 或额定电流不低于 1A 产品特点： 封装形式多样化	 TO-252-2L TO-252-4L TO-263
	功率场效应管	MOSFET	主要功能： 与小信号 MOSFET 的功能一致，主要区别为耗散功率不低于 1W 或额定电流不低于 1A 产品特点： 可进行定制化设计，高阶应用于 BMS 及车用多个部件，多规格型号、多封装形式，电压和内阻指标多样化	 PDEFN 3×3 PDEFN 5×6 TOLL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市场销售目标；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市场推广工作；负责货款回收的管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研发部	制定公司研发规划，组织开展研发项目调研、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开发、评审、过程监督等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秘密）规划，制定、实施相关标准及专利申报；负责公司技术管理、量产前生产指导等工作，协助新产品导入。
3	工艺工程部	研究并建立各生产工序工艺及重大技术问题，建立并优化关键质量控制点；制定工艺规范、作业指导书；负责生产线现场工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工艺规范的执行情况；制定并实施设备保养计划。
4	物控部	制定公司生产计划以及物料采购计划，对价格和质量进行充分调研，做好供应商管理、供应商选择策略，下达原辅料采购和外协生产的订单，负责原辅料、成品的入库、存储、出库物流的管理工作，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5	品质部	负责建设并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编写并实施各类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负责质量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退货情况的统计分析；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
6	生产部	接收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并分解落实到生产车间安排生产，负责生产过程监视和作业指导，对生产场所实施管理，做到安全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
7	总经办	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指令，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做好接待来访工作等。
8	财务部	核发公司人员工资；负责对公司的成本分析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各种统计报表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管理；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根据单位资金情况做好融资工作；负责编制全年财务预算，提出全年财务执行情况的决算报告。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具体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岗位配置、人员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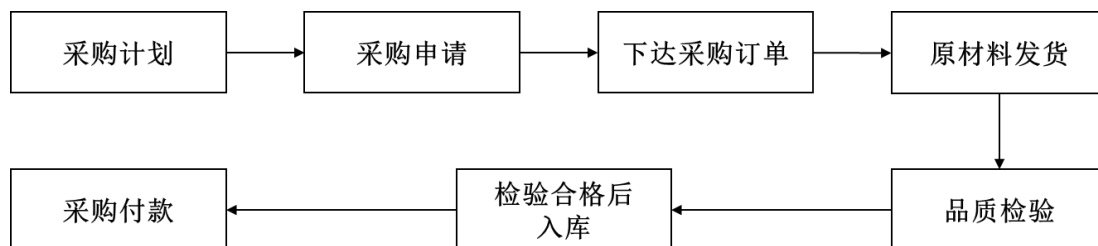
		聘与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劳动关系管理、考勤管理，劳动争议的处理等。
10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负责报纸信件收发、打印复印传真工作；负责公司接待服务、食堂、安全、消防、保洁、垃圾分类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1	动力设备部	负责公司所有动力设备管理，负责公司所有电器线路、设备维护和保养，保证安全、高效、低能耗运行。
12	证券法律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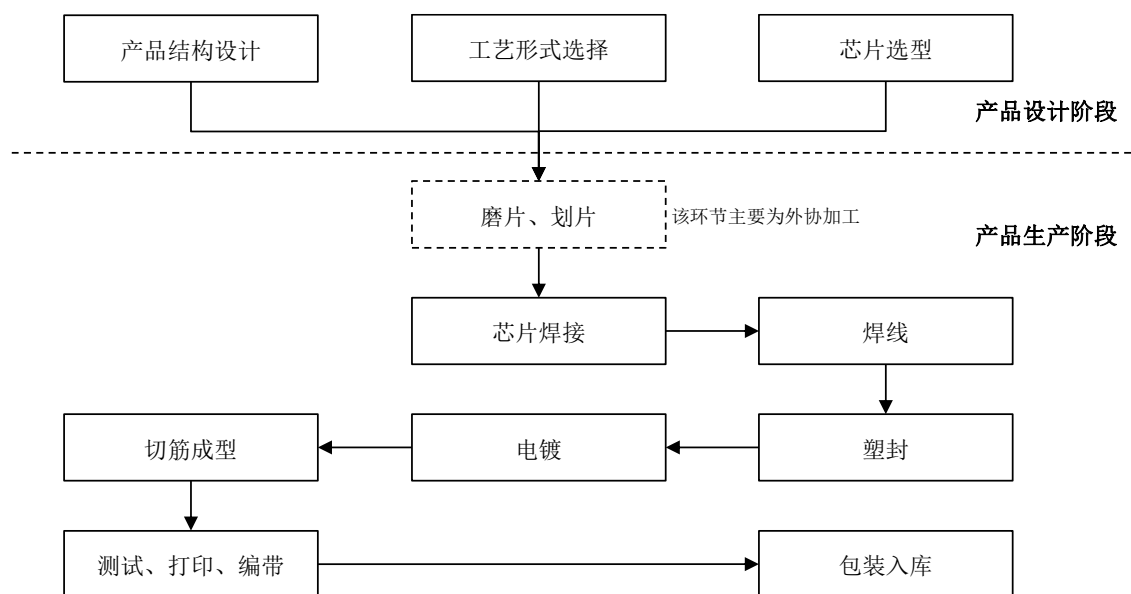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所需的芯片、框架、树脂等。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及对市场需求情况的预测编制销售计划，采购部门协同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表；根据采购计划表，采购部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供应商资质、产能等因素，确定采购申请表，采购申请表由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品质部门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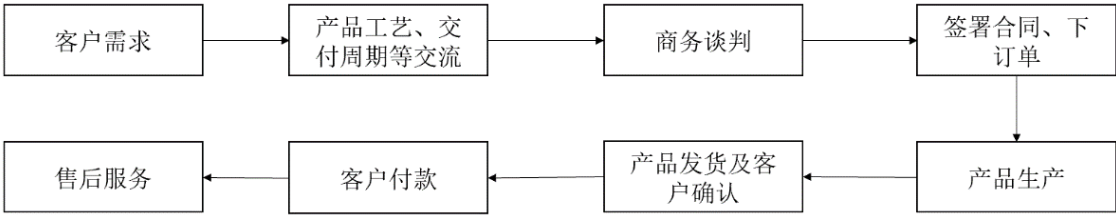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序号	工艺流程	主要内容
1	产品结构设计	引线框架的设计以及整体封测方案的设计，以及材料的选择等
2	工艺形式选择	考虑成本、尺寸、最终产品使用环境等因素，选择恰当的封装形式和工艺
3	芯片选型	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电性能指标、应用环境的要求，选择芯片型号
4	磨片、划片	将晶圆裸片减薄到最终需要的厚度，并将晶圆切割分离成单颗的晶粒，满足后续工序芯片焊接的要求
5	芯片焊接	又称为固晶，将晶粒通过焊接材料固定在框架上的指定位置，目前公司的焊接材料包括绝缘胶、导电胶、焊料等
6	焊线	又称为键合，使用高纯度的金线、铜线、铝线或合金线，将芯片的电极与框架通过焊接的方法进行连接，实现芯片与框架外引脚连接，形成信号通路，目前公司的焊线工艺包括超声冷焊和超声热压焊等
7	塑封	又称为注塑，使用环氧塑封料在相应的模具上通过高温、高压的方式将已焊线的产品包封起来，以隔绝湿气与外在环境的污染，保护芯片和内部组装结构不受外力和环境破坏，保证芯片的电性功能的正常运行
8	电镀	采用高纯度的锡，将产品浸于药水中并接通阴极，药水的另一端放置锡球连接阳极，通以直流电后，框架的表面即镀上一层锡，防止框架氧化，提高产品引脚焊接性能
9	切筋成型	将框架的边筋以及多余的横筋切除，使各引线互不相连，并按设计要求打弯，达到工艺需求的形状，整条框架上的产品被分离成单颗产品，便于后续的产品测试
10	测试、包装入库	通过各项电性能参数测试和光检，剔除不良品，保证产品的良率、电性能和产品外观满足客户需求，并将产品编带、包装

(3)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及封装测试服务。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密切结合的客户服务体系，深入理解客户需求，通过“高质量、高效率”的能力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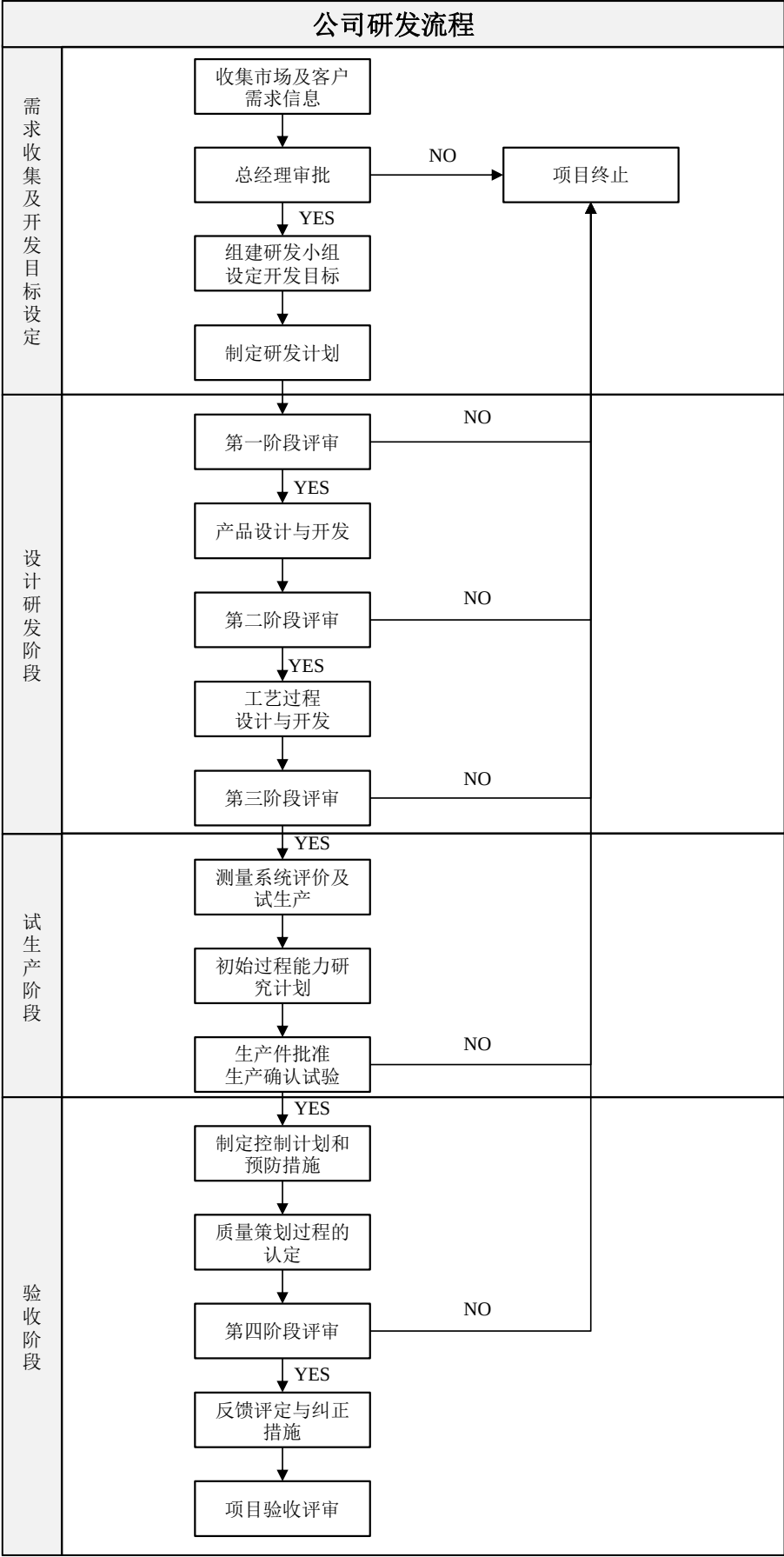
系，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品种丰富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和封装测试服务。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由芯片、框架、引线、塑封外壳等组成，其中，芯片决定分立器件的基本功能，如整流、稳压、开关、保护等，框架和引线主要实现芯片与外部电路的连接及热量导出，塑封外壳则用于保护芯片，保证分立器件功能的稳定实现，加强散热等。

相较于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的芯片结构较为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一般包括二极管、三极管等，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环节则更多的决定了产品的性能、质量和稳定性等。为持续改善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基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改进展开，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1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深圳市晶燕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划片	236.42	51.14%	358.02	62.70%	否	否
2	深圳市芯诚诺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划片	119.61	25.87%	77.73	13.61%	否	否
3	深圳市嘉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105.81	22.89%	81.45	14.26%	否	否
4	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划片	0.47	0.10%			否	否
5	东莞松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0.02	0.00%			否	否
6	深圳市怡欣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划片、测试			32.05	5.61%	否	否
7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16.06	2.81%	否	否
8	深圳大成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划片			3.43	0.60%	否	否
9	上海朕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背面处理			2.31	0.40%	否	否
合计	-	-	-	462.33	100.00%	571.05	100.00%	-	-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技术	采用新型 IDF 框架设计、缩短 X 方向步距和 Y 方向步距以及增加框架排列（大矩阵设计）等方法使得框架密度提高，增加单位面积内的产品数，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材料消耗。	自主研发	已在生产中使用	是
2	高可焊性框架设计技术	在引线框架设计时，将各个管脚与横筋相连处靠外侧倒一个 R 角，切除横筋之后也变相的增加了沿 Y 方向（纵向）横切面的电镀上锡面积，提高了产品在 PCB 板上的可焊性。	自主研发	已在生产中使用	是
3	多芯片合封技术	通过多颗大功率器件芯片组合封装，适应产品尺寸不断向小型化发展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减少占用 PCB 板的使用面积，满足对小体积功率器件产品的需求，使产品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更大的电流承载能力和更低的封装内阻。	自主研发	已在生产中使用	是
4	分立器件芯片焊接技术	公司通过共晶环节的多温区控制、焊接设备的定制化调试和焊接工艺流程细节控制，实现了分立器件芯片焊接的高质量、高稳定性、高可靠性。	自主研发	已在生产中使用	是
5	分立器件芯片焊线技术	公司通过对焊线工艺的深入研究，在焊线整体工艺设计，铝带工艺应用，铜线、金线和铝线工艺改进方面形成了有效的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已在生产中使用	是
6	Auto Mold 模注塑技术	公司在注塑环节自主开发了 Auto Mold 模注塑技术，可有效解决传统封装方式下，树脂固化时间过长、产品气孔较多、引线变形等问题。	自主研发	已在生产中使用	是
7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技术	公司具备完整、精确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解决方案，包括基于防呆的测试 DUT 开发技术、定制化测试技术和精准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已在生产中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及先进性情况如下：

1、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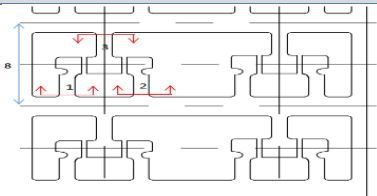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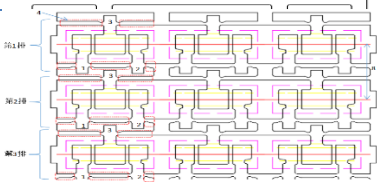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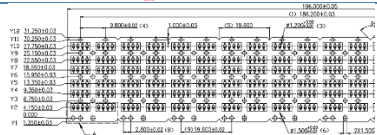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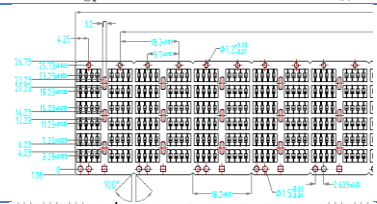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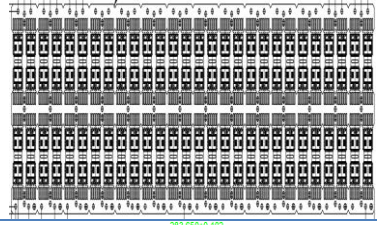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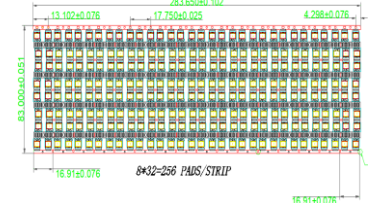
(1) 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介绍

引线框架作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载体，是实现芯片与外部电路的连接及热量导出的关键

结构件。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技术是公司采用新型 IDF 框架设计、缩短 X 方向步距和 Y 方向步距以及增加框架排列（大矩阵设计）等方法使得框架密度提高，增加单位面积内的产品数，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材料消耗，是公司的关键技术之一。

以新型 IDF 设计为例，公司在引线框架设计上采用非常规的管脚交叉排列设计，将 Y 方向（纵向）任意一排单元的管脚插在上下相邻的两排单元的管脚中间，大幅增加每条框架的产品数量，且管脚不与连筋相连，进一步缩小了 Y 方向（纵向）管脚之间的单元步距，使得每个产品之间的距离更加紧凑，增加了单位面积引线框中的基岛数量，提升了后续注塑、切筋成型等步骤的工作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

（2）核心技术应用举例

举例	类别	图示对比	单元密度对比 (unit/mm ²)	理论生产效率 (K/天)
SOT-23 系列	传统设计		0.0476	2,304
	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		0.0865	7,128
SOD-323F 系列	传统设计		0.075122	4,224
	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		0.094095	5,069
TO-252 系列	传统设计		0.008884	448
	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		0.010873	1,024

如上表所示，SOT-23 系列中，使用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使得引线框架中每平方毫米产品数从

0.048 颗提高至 0.087 颗，生产效率提高了 2.09 倍；SOD-323F 系列中，使用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使得引线框架中每平方毫米产品数从 0.075122 颗提高至 0.094095 颗，生产效率提高了 20.00%；TO-252 系列中，使用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使得引线框架中每平方毫米产品数从 0.008884 颗提高至 0.010873 颗，生产效率提高了 1.2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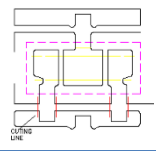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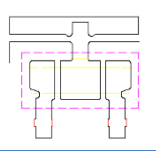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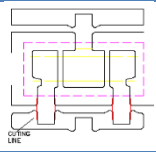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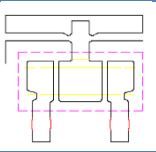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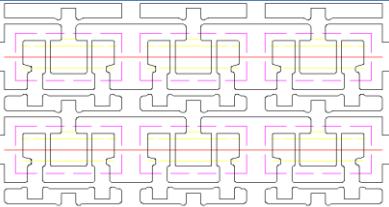
2、高可焊性框架设计技术

（1）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介绍

在框架设计方面，目前的行业通用的做法是将管脚与横筋以直角的形式连接，在切筋成型环节需要将框架的边筋切除，将产品从整条框架上分离出来后电镀上锡，最终焊接在 PCB 板上，上述传统直角的连接方式将使得切筋后横切面的电镀上锡面积较小，使得最终产品的可焊性较差。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在引线框架设计时，将各个管脚与横筋相连处靠外侧倒一个 R 角，切除横筋之后也变相的增加了沿 Y 方向（纵向）横切面的电镀上锡面积，提高了产品在 PCB 板上的可焊性。

除此之外，公司通过框架“预先切除”的方式，将部分切割工序前移到框架的设计与制造环节，在框架生产时便将管脚与横筋预先切断，上述操作不仅增加了后续电镀上锡的面积，提高了产品的可焊性，还可以在后续切筋成型时减少刀具与产品的接触面积，相比较传统的切筋成型方式可以少用 1/8 的切筋刀具，延长了切筋刀具的使用寿命的同时减小了产品的所受应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核心技术应用举例

举例	类别	框架设计示意图	切筋后示意图	提升效果
SOT-23 (27 排)	传统设计			增加横切面的电镀上锡面积，提高产品在 PCB 板上的可焊性
	“R 角”设计			
SOT-23 (27 排)	“预切筋”设计			节省 1/8 的切筋刀具消耗，延长切筋刀具的使用寿命；减小产品的所受应力，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3、多芯片合封技术

（1）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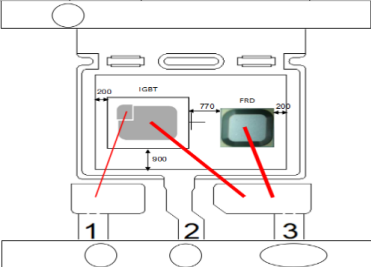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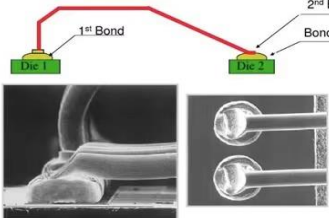
在电源管理模块，通常需要多颗芯片作用共同实现开关及保护等作用，公司的多芯片合封技

术通过将多颗大功率器件芯片进行组合封装，适应产品尺寸不断向小型化发展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减少占用 PCB 板的使用面积，满足对小体积功率器件产品的需求，并使产品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实现更多更复杂的功能，以及更大的电流承载能力，更低的封装内阻。

此外，多芯片合封技术中芯片与芯片之间的互连，公司采用 BSOB（Bond Stich On Ball）互连技术，即在芯片表面植球，焊线 2nd 打在植好的球上，比传统的 2nd 打鱼尾在芯片上可靠性要更好、连接更牢靠，同时采用 BSOB 工艺的焊线方式要比传统的打线方式强度更高、线弧更稳定，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2）核心技术应用举例

公司采用 TO-252 的封装形式，集成一颗 IGBT 芯片和一颗 FRD 芯片，组成 IGBT 模块，芯片之间采用 BSOB 工艺互连技术，通过多次调试，找到最佳的芯片固晶位置，使得合封产品的电流密度分布均匀，满足小型化产品的应用环境需求，具体如下：

封装形式	技术节点	图示	技术特点
TO-252	合封		合封技术主要应用于多个超薄芯片的合封领域，公司已经实现 70μm 厚度芯片的量产；解决了 Solder Wire 工艺超薄双芯片之间爬锡到芯片表面引起的短路不良等问题
	芯片互连		BSOB 互连技术可以满足多芯片之间的焊接、地线、以及功率器件 G 极之间的互连的要求，通过植球工艺保障焊接的强度、避免发生芯片弹坑不良。针对多个管脚焊线的产品，采用植球工艺，可以弥补引脚压着设计不良的缺陷，提升焊接可靠性

4、分立器件芯片焊接技术

芯片焊接是指将芯片固定在框架上的过程，公司通过共晶环节的多温区控制、焊接设备的定制化调试和焊接工艺流程细节控制，实现了分立器件芯片焊接的高质量、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具体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特点	实现效果
共晶环节多温区控制	通过试验设计对焊接工艺温度曲线与分立器件芯片匹配性进行研究，使得不同的分立器件的芯片可以在与之相适应的温度下完成装片过程	避免温度过高引起的分层或温度过低引起焊接不牢等问题，提高了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
焊接设备的定制化调试	①通过引入先进设备，进行定制化调试和软焊料研究，实现超低空洞管控 ②通过引入先进设备实现固晶前的胶水面积检测和固晶后的角度检测，提高固	①实现总体空洞的 3%以下，单体空洞的 1%以下，空洞比例低于行业一般的总体 5%和单体 3%水平 ②实现固晶偏移量在 25μm 以内，低于

	晶的偏移量精度	行业一般的 38μm 水平，固晶偏移量精度大幅提升
焊接工艺流程 细节控制	①UV 膜工艺：根据芯片厚度和 UV 膜材质，制定不同的解胶参数，减少在超薄芯片吸取时的破损 ②焊料工艺：采用全金属合金焊料，减少残留物质 ③顶针管控：对顶针的运行模式进行定制化设计，减少芯片所受的应力，防止芯片破损 ④芯片拾取：采用离子风设计，避免吸嘴对芯片的刮伤	实现 65um 超薄芯片的量产，大幅减少焊接过程中芯片的破损率，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分立器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5、分立器件芯片焊线技术

芯片焊线是实现芯片与框架外引脚连接，保证信号传输的环节。公司通过对焊线工艺的深入研究，在焊线整体工艺设计，铝带工艺应用，铜线、金线和铝线工艺改进方面形成了有效的工艺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特点	实现效果
焊线整体工艺设计	通过定义固晶两个焊点的位置、制定劈刀选型规则、定义最小焊盘和焊点标准最大限度，增加打线线径，减少焊线拉线距离	降低产品内阻，提高信号传输效率，实现产品的低功耗
铝带工艺	在功率器件产品中，公司使用铝带工艺代替铜线、金线和铝线，铝带的接触面积大，接触电阻更小，芯片所受应力较低	公司是少数具备 PDFN3×3 封装形式下使用铝带工艺的厂商之一，产品的电性能指标一致性更好
铜线工艺	通过设计劈刀尺寸、定义焊接模式、优化工艺参数，可在 2.5um 以下的超薄铝层上采用铜线工艺的焊线	实现 2.5um 以下超薄铝层产品的量产，通过特殊管控可实现 2um 以下超薄铝层产品的生产
金线工艺	通过引入先进设备，采用快速焊接模式，输入产品及工艺参数后，自动计算焊球大小	提高焊头输出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铝线工艺	在功率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增加在线无损拉力测试，设定跳线各点的主动循环拉力测试检测功能，实时监控焊线拉力值	避免发生虚焊，提升产品良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Auto Mold 模注塑技术

注塑是使用塑封料将芯片及焊丝包裹保护，使其不受外部环境影响的环节。公司在注塑环节自主开发了 Auto Mold 模注塑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传统 MGP Mold 封装方式下，树脂固化时间过长、产品气孔较多、引线变形等问题，具体如下：

对比项目	传统 MGP Mold 模封装技术	Auto Mold 模封装技术
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MGP Mold 为 3 级注塑速度调节，注塑压力调节范围很小	Auto Mold 可达到 8 级或 10 级注塑速度调节，在慢速注塑上调整的精度高，满足复杂工艺要求，例如金线打线数量

		多、金丝冲弯要求高的产品
	MGP Mold 一般有 4-8 个膜套，且模面较大，较易出现模面受力不均匀的情况，产品的一致性较难保证	Auto Mold 只有 1 个膜套，模面在长期受压的情况下，仍能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MGP Mold 主要依靠人工上、下料，将对产品质量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	Auto Mold 的上、下料均为自动化运行，可以保证节奏的一致性，因此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较高
生产效率和成本	MGP Mold 如需更换产品型号，至少要更换 2 个膜套	由于 Auto Mold 是单个膜套，更换产品型号时膜套成本较低；此外，Auto Mold 模盒较小，更换速度快，模具升温时间短
	MGP Mold 一名工人只能操作一台设备	Auto Mold 一般一名工人可以管理 3 至 4 台设备
车间环境	MGP Mold 需手动上料，容易造成车间粉尘污染，对产品质量也存在不利影响，且不适用于车规级分立器件的生产	Auto Mold 设备运行时相对密封，车间内粉尘较少，对产品质量无不良影响

公司 SOT-23 系列产品采用 27 排设计，配合 Auto Mold 封装技术可以使框架利用率提升 60% 以上；同时，公司的 Auto Mold 封装技术可以有效解决注塑过程中引线变形、塑封体气孔等问题，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稳定性和一致性。

7、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技术

公司具备完整、精确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解决方案，保证各型号半导体分立器件得到有效、准确、高可靠的测试筛选，提升公司产品良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技术类别	技术特点	实现效果
基于防呆的测试 DUT 开发技术	在测试 DUT 板上增加防呆电阻，在测试程序内设置防呆电阻检测	在进行多产品测试时，有效检测到分选错误，并做出提示，进而保证公司产品良率
定制化测试技术	通过量化分析及在不同领域的功能实现，针对不同的分立器件制定定制化测试方案	使得测试效果更加准确、有效，针对性更强；例如，针对双向电压不一致的 TVS 产品，通过开发定制的极性检测板来判别产品方向，以达到按正确方向测试和打标的目的
精准测试技术	结合产品测试原理和减少测试品质损耗的需求，向设备厂商提出改善要求，降低 EAS（单脉冲雪崩能量）测试时 ID（单脉冲雪崩电流）上升的速度，ID 最小上升幅度降为 0.5A	可以更精确的找到 MOSFET 发生击穿时的电流值，批量测试时也不会对器件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减少测试损耗，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证号		
1	xt-elec.com	xt-elec.com	粤 ICP 备 12068144 号-2	2013 年 3 月 7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644,165.11	1,759,486.18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2,644,165.11	1,759,486.1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5233	信展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 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41226736R001X	信展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3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3227	信展通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3 年
4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0Q2GZ8008965R1M	信展通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5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0E2GZ8020358R0M	信展通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 年
6	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36IPMS230060R0M	信展通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3 年
7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信展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3 年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X5V	信展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2297	信展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宝安）	2022 年 9 月 8 日	长期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352A	深圳汇晟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年1月8日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33890	深圳汇晟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	2013年7月22日	长期
11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45420270F001P	东莞同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	5年
12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2Q2GZ8002017R2S	东莞同芯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至2025年4月1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300,935,507.22	89,509,162.38	211,426,344.84	70.26%
电子设备及仪器	14,058,739.06	4,413,356.42	9,645,382.64	68.61%
运输工具	4,637,859.34	2,724,319.79	1,913,539.55	41.26%
办公及其他	21,299,763.83	12,298,973.59	9,000,790.24	42.26%
合计	340,931,869.45	108,945,812.18	231,986,057.27	68.0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固晶机	251	91,641,769.72	32,905,094.26	58,736,675.46	64.09%	否
焊线机	198	96,132,667.97	22,338,554.26	73,794,113.71	76.76%	否
注塑机及配套设备	28	24,816,384.81	10,560,572.72	14,255,812.09	57.45%	否
注塑系统	1	2,360,344.84	896,930.92	1,463,413.92	62.00%	否
电镀线	2	1,488,622.76	777,638.24	710,984.52	47.76%	否
切筋设备	23	15,444,700.73	6,225,134.02	9,219,566.71	59.69%	否
测试机及配套设备	112	81,166,181.51	25,320,077.55	55,846,103.96	68.80%	否
合计	-	313,050,672.34	99,024,001.97	214,026,670.37	68.37%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信展通	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园区一栋一层整栋	10,247.00	2018-8-1 至 2026-7-31	生产、办公
信展通	深圳市新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 11 号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二栋一楼	1,900.00	2020-10-7 至 2024-10-6	生产
信展通	深圳市新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厂二栋一楼	333.00	2022-5-1 至 2024-10-6	生产
信展通	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第五工业园区第五栋	5,800.00	2021-11-11 至 2024-11-10	生产
东莞同芯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81 号卓巨 A06 栋厂房第 4 层 402 室	1,309.62	2020-4-1 至 2024-3-31	生产
东莞同芯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81 号卓巨 A06 栋厂房楼顶	31.20	2022-4-1 至 2024-3-31	环保设施安装
佛山信展通	王有丽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1115-1116 号物业	117.02	2022-12-1 至 2023-11-30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2.63%
41-50 岁	31	7.42%
31-40 岁	179	42.82%
21-30 岁	190	45.45%
21 岁以下	7	1.67%
合计	41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48%
本科	27	6.46%
专科及以下	389	93.06%
合计	41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5	13.16%
生产人员	295	70.57%
研发人员	52	12.44%
销售人员	16	3.83%
合计	41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临时性用工短缺，东莞同芯与广州市企事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临时用工派遣协议》，约定 2021 年 1-4 月由 2-3 名工人参与东莞同芯上下料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辅助性工作。广州市企事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依法具备《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087.34	98.31%	36,394.02	98.05%
自产产品	10,374.98	42.34%	19,470.93	52.46%
封测服务	13,712.36	55.97%	16,923.10	45.59%

其他业务收入	413.59	1.69%	724.54	1.95%
合计	24,500.93	100.00%	37,118.5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设计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半导体分立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自产产品	2,141.51	8.74%
	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	否	自产产品	233.33	0.95%
	小计	-	-	2,374.84	9.69%
2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否	封测服务、自产产品	1,896.64	7.74%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自产产品	2.23	0.01%
	小计	-	-	1,898.87	7.75%
3	上海瀚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自产产品	1,505.68	6.15%
4	杭州零和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自产产品	736.74	3.01%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自产产品	395.06	1.61%
	小计	-	-	1,131.80	4.62%
5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封测服务	969.19	3.96%
合计		-	-	7,880.36	32.16%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半导体分立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自产产品	3,000.68	8.08%
	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	否	自产产品	270.97	0.73%
	小计	-	-	3,271.65	8.81%
2	Diodes HongKong Limited	否	自产产品、封测服务	1,045.66	2.82%
	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	否	自产产品、封测服务	1,030.32	2.78%
	Diodes Taiwan S.A.R.L.,Taiwan Branch (Luxembourg)	否	封测服务	260.50	0.70%
	小计	-	-	2,336.48	6.29%

3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自产产品、封测服务	1,852.98	4.99%
4	西安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封测服务	1,788.95	4.82%
5	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封测服务、自产产品	1,529.80	4.13%
合计		-	-	10,779.86	29.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以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技术为基础，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采购芯片、框架、塑封料等原材料。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否	框架	1,556.41	17.76%
2	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框架	1,122.95	12.82%
	深圳市通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载带、盖带	84.13	0.96%
	小计	-	-	1,207.08	13.78%
3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016.51	11.60%
4	上海鑫匀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454.54	5.19%
5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塑封料	355.74	4.06%
合计		-	-	4,590.28	52.3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框架	2,378.55	16.58%
	深圳市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载带、盖带	244.45	1.70%
	深圳市通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载带、盖带	77.70	0.54%
	小计	-	-	2,700.70	18.82%
2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466.46	17.20%
3	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否	框架	2,070.89	14.44%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片、银胶	1,406.20	9.80%
5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芯片	777.18	5.42%
合计		-	-	9,421.42	65.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918.58	封测服务、自产产品	0.12	外购成品
江苏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567.73	封测服务	4.53	外购成品、芯片
万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370.29	封测服务、自产产品	1.13	外购成品
深圳市美浦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293.72	封测服务	0.62	芯片
济南鲁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105.02	自产产品	0.30	盖带
上海乐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5	封测服务	0.31	芯片
深圳市嘉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5.64	电镀服务	105.81	电镀服务
苏州安萨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1.34	自产产品	0.52	外购成品
合计	2,316.07	——	113.34	——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9.45%	——	1.29%	——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江苏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1,198.87	封测服务	1.05	外购成品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257.10	封测服务、自产产品	25.89	芯片

宁波宝芯源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123.34	功率器件	4.99	芯片
中山市常银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6.74	自产产品	2.62	外购成品
万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47.19	封测服务	3.36	外购成品
深圳市新科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3	封测服务、自产产品、电镀服务	0.52	外购成品
上海正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4.65	开关管芯片	17.86	三极管芯片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	电镀服务	16.06	电镀服务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19	测试片	0.79	工具配件
合计	1,727.42	——	73.14	——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4.65%	——	0.51%	——

注：上述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与采购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

2、交易的合理性、背景及具体内容

（1）交易的合理性

半导体产品的细分种类和型号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从事半导体业务的企业类型亦较多，如芯片设计型企业、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等，一般企业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型号有限，行业内普遍存在互相采购和销售少量产品或原材料，以满足生产和下游客户零星需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包括：①芯片设计型企业设计的芯片一般需由专业的封测厂商完成封装测试，公司向该类客户提供封测服务的同时，存在少量自产产品所需的芯片和少量成品向该类客户采购的情形；②半导体综合性生产企业的业务范围较广，从事分立器件生产和销售的同时，还会进行芯片或其他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辅料向生产型客户采购；③半导体行业存在较多贸易商，主要通过建立下游销售渠道、整合上游产品供应体系进行半导体产品的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贸易商销售产品的同时，亦会向其采购少量成品，以满足其他客户的零星需求。

因此，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2）交易的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及具体内容
向设计型客户采购少量成品和芯片：		
1	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 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成品，以满足其他客户的零星需求
2	江苏格瑞宝电子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成品，以满足其他客户的零星需求；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芯片，未用于该客户相关的产品销售
3	万芯半导体(宁波)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成品，以满足其他客户的零星需求
4	深圳市美浦森半导体 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芯片，未用于该客户相关的产品销售

5	上海乐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芯片，未用于该客户相关的产品销售
6	宁波宝芯源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芯片，未用于该客户相关的产品销售
7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芯片，未用于该客户相关的产品销售
向生产型客户采购辅料：		
8	济南鲁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盖带等辅料，未用于该客户相关的产品销售
向贸易型客户采购少量成品和芯片：		
9	苏州安萨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成品，以满足其他客户的零星需求
10	中山市常银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成品，以满足其他客户的零星需求
11	深圳市新科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成品，以满足其他客户的零星需求
12	上海正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芯片市场供应紧缺，公司向其采购少量三极管芯片，以满足客户部分型号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开关二极管芯片采购渠道较为丰富，库存较多，因此向该客户销售少量开关二极管芯片
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3	深圳市嘉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明泰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电镀服务供应商，2022 年 7 月停电向东莞同芯采购电镀服务
14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子元器件，自身有电镀线，因其产能不足向东莞同芯采购电镀服务；2021 年，东莞同芯由于停水停电向其采购电镀服务
15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测试分选机供应商，公向其采购设备相关工具配件；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测试片用于设备测试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和采购的业务均独立开展，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3) 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持续性

公司对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单位，按照市场价格分别进行销售和采购，定价公允。上述同一交易主体与公司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未来仍存在持续的可能性。

(4) 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核算方法

对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单位，公司签署的销售和采购订单不存在一一对应的情形，分别核算和结算，亦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别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重合客商购销协议的约定及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在与其交易过程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对上述同时采购、销售的交易，分别作为独立的交易事项进行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1.70	100.00%	1,730,812.00	96.97%
个人卡收款	-	-	54,000.00	3.03%
合计	21.70	100.00%	1,784,812.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 1,730,812.00 元，系实际控制人施锦源以现金方式收取废料收入；2022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 21.70 元，系客户以现金补齐销售收入尾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废料收入 54,000.00 元。

①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东莞同芯及深圳汇晟通在 2021 年收购前，出于结算便利性，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收入以及存入备用金等情形。

②个人卡的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时间及频率

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户尾号	注销情况
李爱真	招商银行 0339	已注销
	招商银行 1388	已注销
	建设银行 5372	已注销
	微信账号	未注销
李淑	建设银行 6088	已注销

2021 年，公司相关个人卡账户的收支较小、交易笔数较多，公司个人卡账户存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备用金存入	709,508.77
废料收入	54,000.00
合计	763,508.77

(2) 整改及规范情况

①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2021 年 8 月以来，公司已停止使用上述个人卡，2022 年 12 月 28 日，相关个人卡已注销。

②停止现金收取废料收入，规范废料销售：2021 年 10 月起，公司已停止现金收取废料，规范

废料销售收款。

③账务调整：公司已根据上述事项的具体性质和实际发生时间，对公司账务及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④补缴税款：公司已补缴相关收入的增值税及滞纳金。

⑤实际控制人偿还公司借款：上述现金收取废料收入事项涉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2021年12月，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偿还并支付利息。

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公司备用金及借款管理规定》等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废料销售审批制度。

⑦运行情况：2021年8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的情形；2021年10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取废料收入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4,600.00	100.00%	904,865.53	51.66%
个人卡付款	-	-	846,870.80	48.34%
合计	34,600.00	100.00%	1,751,736.3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情况说明

①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用金支取	6,000.00	500,584.31
工资或开工红包	28,600.00	314,220.35
费用报销	-	90,060.87
合计	34,600.00	904,865.53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支取、工资或开工红包以及费用报销；2022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少量备用金及开工红包。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个人卡付款

2021 年度，东莞同芯和深圳汇晟通存在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支付房租、进行费用报销、向员工提供备用金及借款等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349,795.00
费用报销	272,995.80
支付房租	124,080.00
备用金及借款	100,000.00
合计	846,870.80

(2) 整改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规模大幅下降，且均已根据具体性质入账，相关人员工资已补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卡已停止使用并注销：2021 年 8 月以来，公司已停止使用上述个人卡，2022 年 12 月 28 日，相关个人卡已注销。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0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它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

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信展通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信展通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2019年1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8〕690128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验信息，完成了自主验收程序。
2	信展通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2年8月1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163号），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验信息，完成了自主验收程序。
3	东莞同芯	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15年11月2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5〕2501号）。	2016年12月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17376号），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信展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300741226736R001X，有效期为2023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东莞同芯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900345420270F001P，有效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汇晟通、深圳大为、深圳鸿泰在深圳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东莞同芯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20E2GZ8020358R0M），有效期为三年。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信展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20Q2GZ8008965R1M），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续期换证，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53227），有效期为三年。

2、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以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服务，主要盈利模式包括：（1）向客户销售半导体分立器

件，取得产品销售收入；（2）向客户提供封装和测试服务，取得服务收入。

（二）采购模式

公司以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技术为基础，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对外采购芯片、框架、树脂等原材料，并将划片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所需的芯片、框架、树脂等。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及市场需求情况编制销售计划，采购部门协同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表；根据采购计划表，采购部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供应商资质、产能等因素，确定采购申请表，采购申请表由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品质部门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外协加工

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固定资产投入，提升投资回报率，公司将划片环节委托给专业划片厂商完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管理体系，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规定》，并据此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和控制，对外协加工的服务质量、过程控制以及验收标准均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计划生产。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高效的生产组织管理，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多规格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和多种形式的封装测试服务，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快速响应的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及封装测试服务。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密切结合的客户服务体系，深入理解客户需求，通过“高质量、高效率”的能力体系，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品种丰富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和封装测试服务。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强茂电子、苏州固锟、Diodes Inc.等全球大型半导体综合性生产厂商，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以及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五）研发模式

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由芯片、框架、引线、塑封外壳等组成，其中，芯片决定分立器件的基本功能，如整流、稳压、开关、保护等，框架和引线主要实现芯片与外部电路的连接及热量导出，塑封外壳则用于保护芯片，保证分立器件功能的稳定实现，加强散热等。

相较于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的芯片结构较为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一般包括二极管、三极管等，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环节则更多的决定了产品的性能、质量和稳定性等，而封装测试环节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主要体现为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改进。为持续改善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基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改进展开。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的封装和测试服务。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1.83 万元和 1,36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3%和 5.5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2 人，占比为 12.44%。公司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路线，建立了相应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深入了解行业技术趋势并及时获取客户对于产品的反馈了解下游需求变动趋势，并以此为基础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紧跟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及紧跟行业技术主流趋势的封装工艺，不断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为下游市场持续提供高稳定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

2、创新成果

相较于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的芯片结构较为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环节则更多的决定了产品的性能、质量和稳定性等。封装测试环节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主要体现为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改进。为持续改善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基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改进展开。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掌握了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技术、高可焊性框架设计技术、多芯片合封技术、分立器件芯片焊接和焊线技术、Auto Mold 模注塑技术、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技术等多项封装和测试核心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6
2	其中：发明专利	-
3	实用新型专利	36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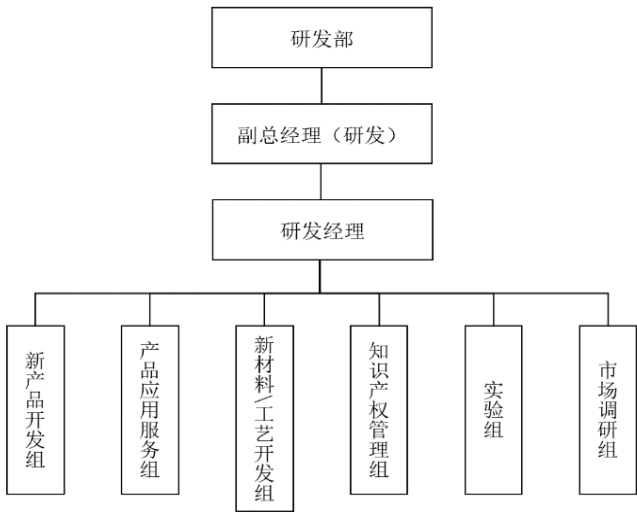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基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改进展开，研发部的架构设置如下： <pre>graph TD; A[研发部] --> B[副总经理（研发）]; B --> C[研发经理]; C --> D[新产品开发组]; C --> E[产品应用服务组]; C --> F[新材料/工艺开发组]; C --> G[知识产权管理组]; C --> H[实验组]; C --> I[市场调研组];</pr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5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65.38%。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小信号产品贴片封装技术提升研发	自主研发	3,075,142.19	-
TO252 功率器件多芯片合封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947,763.87	1,120,231.65
PDFN 双芯片封装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654,312.67	2,004,481.82
SiC MOSFET 产品封装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454,115.13	-
高压大电流 MOSFET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183,396.84	-
大功率 IGBT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32,509.66	-
低能耗大功率器件 TO252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2,109,123.51
小型低电阻小信号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2,081,548.87
小信号和大功率产品工艺改善提升	自主研发	-	1,834,721.85
超小型小信号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403,762.72
大功率高压大电流车规级无引脚功率器件开发	自主研发	-	1,135,272.56
超小型贴片二极管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029,136.64
合计	-	13,647,240.36	12,718,279.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57%	3.4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信展通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信展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续期取得编号为 GR2021442052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2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等。协会主要任务为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半导体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修）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年	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3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粤府（2021）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	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打造涵盖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以广州、深圳、东莞为依托，做大做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的布局涵盖全链条，包括芯

					片设计及底层工具软件、芯片制造、芯片封装测试、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关键元器件、特种装备及零部件配套
4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 (2020) 8 号	国务院	2020 年	国家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发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将集成电路制造和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在电子核心产业中将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其中包括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快恢复二极管（FRD）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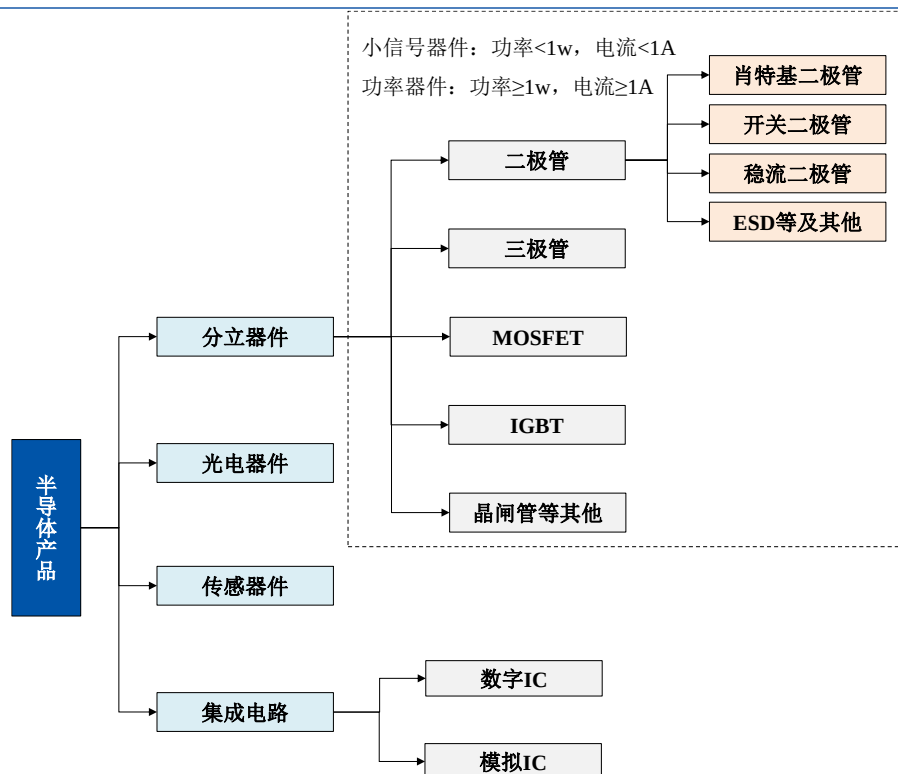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指导性文件中重点鼓励发展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属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规定的“020104 新型电子及设备制造”。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我国对半导体行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作为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的参与者之一，将借助产业政策的支持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4、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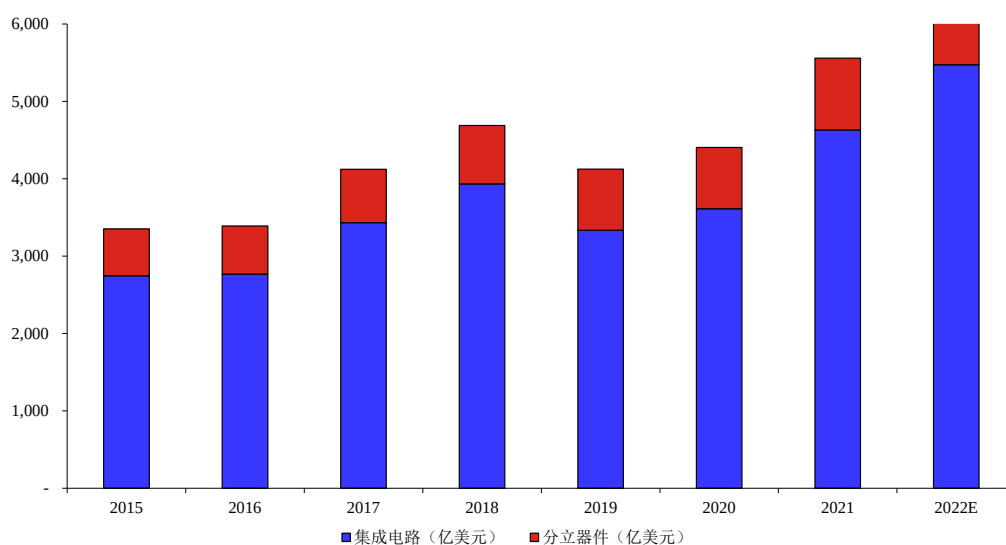
（1） 半导体产品分类情况

半导体产品按照结构和功能不同可以划分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是指具有单独功能且功能不能拆分的电子器件，主要功能为实现各类电子设备的整流、稳压、开关、混频、放大等，是电子装置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应用领域广泛，是半导体产业的核心领域之一；集成电路则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形成特定功能的电路结构。半导体产品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芯片结构较为简单，分立器件所实现的功能也相对简单，但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在高速开关、稳压保护、瞬态抑制、大电流、高电压等应用环境中具有不可替代性。

集成电路与分立器件是半导体产业的两大重要分支，近年来，半导体分立器件等其他半导体产品占全球半导体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16%，较为稳定。2021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收入约 5,558.93 亿美元，其中，集成电路销售收入约 4,630.02 亿美元，占比为 83.29%，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收入约为 928.90 亿美元，占比为 16.71%。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STS

(2) 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类别

半导体分立器件按照芯片的结构以及最终实现的功能，可以划分为二极管、三极管（BJ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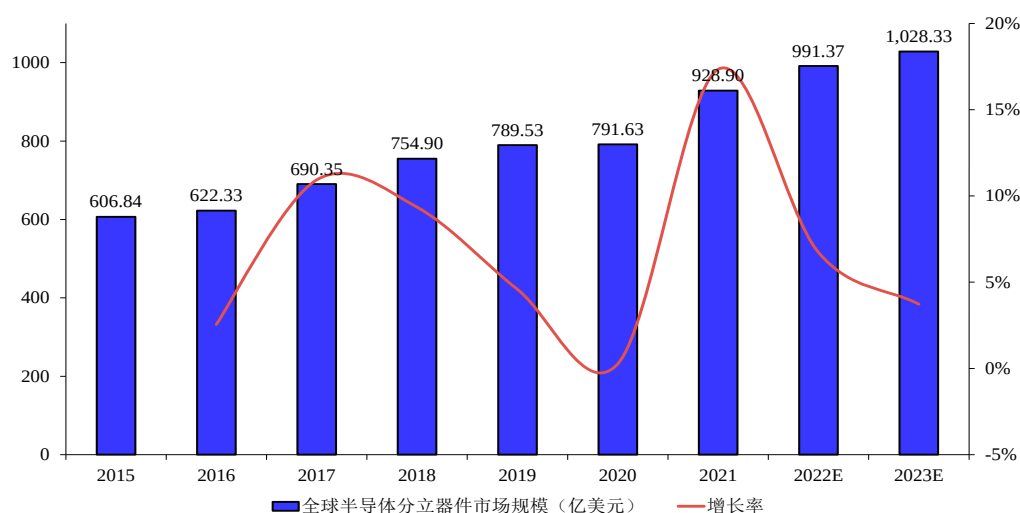
MOSFET、IGBT、晶闸管等，上述分立器件的产品性能、应用场景等情况如下：

主要类别	主要性能	应用场景
二极管	按照其功能可以分为整流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稳压二极管等，具有单导电性、安全可靠等特点	属于基础性分立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信、安防、汽车电子等各个领域
三极管（BJT）	即双极性晶体管，是一种电流控制电流的半导体器件，主要作用是开关或功率放大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适配器及电源、绿色照明、工业控制、网络通信等多个领域
MOSFET	即场效应晶体管，从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平面型 MOSFET、沟槽型 MOSFET、屏蔽栅型 MOSFET、超结型 MOSFET 等，主要作用是信号放大、电子开关、功率控制等，具有噪声小、功耗低、开关速度快、不存在二次击穿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适配器及电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
IGBT	即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具有高耐压、导通压降低、开关速度快等特点，兼有 MOSFET 的高输入阻抗和电力晶体管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智能电网、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的
晶闸管	简称为可控硅，是一种大功率开关型半导体器件，但开关频率不高，难以实现交流装置的高频化	主要应用于自动控制、工业控制、家用电器等领域

（3）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发展情况

①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规模稳健增长，根据 WSTS 数据，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规模由 606.84 亿美元增至 928.9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35%，预计 2022 年、2023 年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991.37 亿美元和 1,028.33 亿美元，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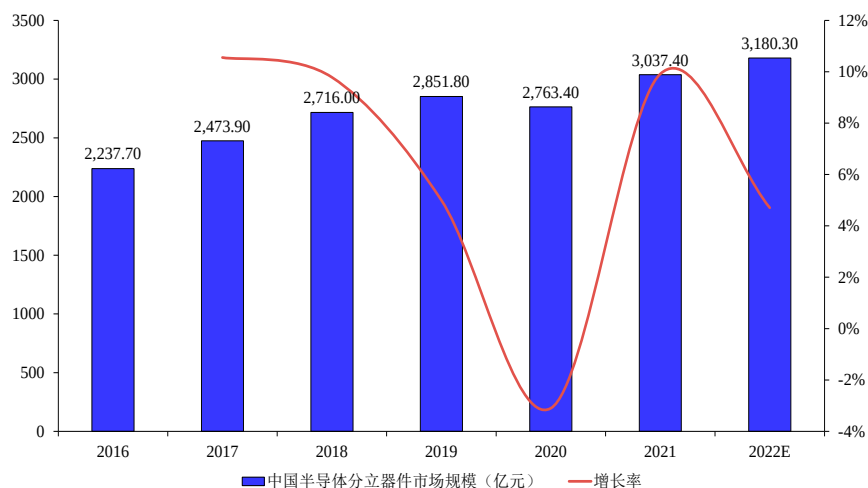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STS

根据万联证券《电子行业 2023 年度投资策略报告》，2022 年由于下游电子消费市场需求短期受压、行业库存水平较高，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规模增速放缓；随着芯片大厂减产、库存消化，叠加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下游领域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半导体

行业长期政策支持，预计 2023 年半导体行业回暖可能性较大。

②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国际环境变化和国内政策支持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趋势的不断加强。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规模由 2,237.70 亿元增至 3,037.4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30%，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半导体产品消费市场，根据 WSTS 数据，2021 年亚太地区市场销售额占全球的比例为 61.70%，而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国产化率仅 30%，德州仪器、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威世半导体等国际大型厂商仍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4）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之一，其发展程度更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关键指标之一，属于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为推动半导体分立器件及其封装测试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推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快恢复二极管（FRD）等分立器件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列为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围；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 年，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将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推动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

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②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国内半导体产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和产品体系与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差距较大，使得国内终端用户多以国际知名厂商生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首要选择，国产替代空间较大。近年来，随着国际环境变化和我国产业政策支持，我国半导体产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产替代加速推进，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不断吸收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使得国内厂商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均有了较大的提升。在国际环境和国内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将加速推进，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5、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上，以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为代表的国际领先半导体厂商占据了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主要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上述国际领先的半导体厂商掌握着高端芯片制造技术和先进的封装技术，其研发投入强度也高于国内企业，在全球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国内市场较为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各公司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呈现金字塔格局，第一梯队为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凭借先进技术占据优势地位，该类企业包括英飞凌、安森美、威世科技、达尔科技等；第二梯队为国内少数具备 IDM 经营能力的领先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部分优势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该类企业包括华润微、扬杰科技、华微电子等；第三梯队是从事特定环节生产制造的企业，如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企业。

以银河微电、蓝箭电子、晶导微、信展通为代表的厂商，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在多门类系列化框架设计、多工艺封装测试等环节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满足市场对轻、薄产品的需求，属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的重要参与者。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潜心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形成了半导体分立器件年产超百亿只的生产能力。凭借高质量的产品、高效率的生产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强茂电子、苏州固锟、DiodesInc.、台湾半导体、航思半导体等大型半导体综合性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是决定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重要环节，封装测试的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创新则是分立器件产品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自成立

以来，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测试技术的自主研发，在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高密度引线框架设计技术、高可焊性框架设计技术、多芯片合封技术、分立器件芯片焊接和焊线技术、AutoMold 模注塑技术、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解决了功率密度小、生产效率低、可焊性和散热性差等多项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难题，成为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2）生产管理与产品质量优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环节较为复杂，产品型号、规格众多，产品质量要求严格，进而对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的生产流程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测试超过 20 年，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了“高质量、高效率”的能力系统。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稳定性得到了强茂电子、苏州固锟、DiodesInc.等大型半导体综合性生产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3）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上述领域的技术革新速度快，终端产品的开发设计与上游供应链的协同环节较多，因此，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厂商在样品试制、批量供货等环节对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调整、产品性能参数调整、交付周期等具备良好的快速响应能力，是获取客户订单的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高效的生产流程、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而满足客户对于多品种、多规格、多封装形式分立器件产品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具备对于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

（4）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中国半导体产业的核心城市之一深圳，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充分发挥产业规模效应。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状况报告》，珠三角地区是目前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主要集群区域，已形成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产业链，并具备完善的原材料和设备供应体系；此外，珠三角地区是中国电子产品制造集体和进出口集散地，拥有紧密贴近终端市场的地域优势，便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厂商与客户的交流与反馈，节约运输时间，及时应对来自客户的随机性和突发性需求。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待提升

公司所处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用于购买先进的设备，研发新的封装技术和生产工艺。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股权融资满足当前发展所需的资金，随着经营规模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和人员储备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会不断增加，公司仅凭自身积累和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急需拓展融资渠道来保持竞争力。

(2) 生产规模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生产规模上与捷捷微电、扬杰科技和银河微电等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生产规模的扩大不仅可以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抵抗市场风险能力提供保障，也可以吸引更多的高质量客户，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自身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需要扩大当前产品生产规模、扩张产品种类，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

(3) 持续深耕行业，业务不断拓展带来人才缺口

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是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工艺创新、技术升级的基础，是公司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保障。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于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不断完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但目前仍较为缺乏高素质人才，公司需将高素质人才的引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不断充实研发队伍，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除审议临时紧急事项时存在豁免提前通知的情况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和监事履职情况良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施锦源、林滋智和鲍恩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林滋智、鲍恩忠和施锦源，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鲍恩忠、钟宇和

曾校翰，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钟宇、林滋智和李旭。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投资者关系顾问；（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大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现场参观；（十二）路演；（十三）电子邮件沟通；（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一）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

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了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等重大决策事项；且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均出席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健全的治理机制、完善的制度基础；同时，为满足新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亦需适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监管要求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

综上，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信展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并接受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的监督。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锦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施锦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0.00	0.00	-	-

2021 年，施锦源占用公司的资金主要为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1,891.40 万元、2021 年部分废料收入 173.08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末，施锦源已按照《借款协议》偿还本金利息并归还上述废料收入占用资金。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施锦源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9,546,156	75.34%	0.38%
2	李旭	董事	董事	2,000,000	3.83%	0.00%
3	王琰	董事	董事	6,438	0.00%	0.01%
4	曾校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	0.00%	0.40%
5	陈健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0.00%	0.10%
6	陈朝晖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30,000	0.00%	0.06%
7	刘兴波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0,000	0.00%	0.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锦源与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旭为夫妻关系，施锦源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健伟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校翰	董事、副总经理	信德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琰	董事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琰	董事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	董事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王琰	董事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琰	董事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琰	董事	湖南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琰	董事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琰	董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鲍恩忠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执行会长、秘书长	否	否
鲍恩忠	独立董事	深圳市九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鲍恩忠	独立董事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林滋智	独立董事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否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否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注：以上兼职情况未包含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施锦源	董事长、总经理	信德满	2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曾校翰	董事、副总经理	信德满	26.25%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琰	董事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0.1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否	否
王琰	董事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3%	创业投资	否	否
王琰	董事	北京中电宏业科	0.18%	技术开发、技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术咨询		
王琰	董事	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0.03%	晶体管与模块设计	否	否
王琰	董事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3.75%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否	否
王琰	董事	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3.33%	纺织品批发、零售	否	否
鲍恩忠	独立董事	深圳市九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	研发、销售LED光电产品	否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广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4%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否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否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23%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曾进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离职
宋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离职
冯文冰	监事	离任	财务部主任	离任
陈龙	行政部副主任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监事会主席
陈健伟	物控部副经理	新任	监事	新任监事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五）收付款方式”相关内容。 2、公司的现金坐支问题主要系 2021 年以现金收取废料销售收入并向部分高管支付薪酬所致，相关整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五）收付款方式”相关内容。 3、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2021 年 3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存在一笔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况，即支付票据 299.55 万元，供应商找回票据 118.59 万元。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全体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票据规范性培训，建立健全了票据审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57,106.18	65,574,386.4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72,504.94	1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417,289.49	35,832,565.59
应收账款	53,592,759.10	81,364,311.01
应收款项融资	535,000.00	1,824,235.70
预付款项	5,894,541.09	523,978.0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89,577.11	2,048,14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6,775,683.40	49,094,855.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17,053.24	2,804,600.19
流动资产合计	318,851,514.55	375,067,075.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1,986,057.27	200,324,819.31
在建工程	7,489,380.54	2,257,92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9,352,541.52	11,638,944.64

无形资产	1,759,486.18	489,480.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79,087.30	2,025,6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0,437.95	3,019,21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0,920.68	5,202,16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017,911.44	224,958,141.33
资产总计	603,869,425.99	600,025,21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7,208,4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7,168,984.45	95,314,862.1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49,824.06	663,05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2,520.41	7,676,387.91
应交税费	4,101,949.49	3,660,441.12
其他应付款	145,712.27	5,320,073.0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1,859.33	6,950,241.64
其他流动负债	71,477.13	86,196.69
流动负债合计	66,912,327.14	126,879,72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291,573.71	4,907,553.88
长期应付款	15,124,470.50	15,063,255.5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374,646.86	14,890,2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9,986.10	24,674,94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10,677.17	59,536,039.40
负债合计	148,923,004.31	186,415,76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223,556.00	52,171,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7,169,612.26	157,496,473.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14	955.9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409,076.90	18,116,719.2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1,144,279.66	185,823,97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946,421.68	413,609,453.0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946,421.68	413,609,45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869,425.99	600,025,216.3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009,274.45	371,185,599.11
其中：营业收入	245,009,274.45	371,185,599.1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12,011,359.42	244,691,571.78
其中：营业成本	172,353,331.40	200,195,545.2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42,653.70	1,599,752.11
销售费用	3,259,566.10	4,416,680.99
管理费用	21,787,113.53	24,861,069.96
研发费用	13,647,240.36	12,718,279.62
财务费用	221,454.33	900,243.81
其中：利息收入	400,965.69	1,027,455.45
利息费用	1,656,387.03	1,377,681.97
加：其他收益	5,236,703.39	2,788,06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0,460.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9,284.94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745,793.45	-2,086,431.68

资产减值损失	-2,972,886.09	-291,495.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95.6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90,775.88	126,904,165.92
加：营业外收入	162,887.36	91,78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43,817.02	378,14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09,846.22	126,617,808.17
减：所得税费用	2,083,818.48	18,027,83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26,027.74	108,589,969.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113,509.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826,027.74	108,589,969.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57,992.1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26,027.74	108,531,97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9.06	33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9.06	337.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9.06	337.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9.06	337.27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24,968.68	108,590,30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24,968.68	108,532,31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992.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46,516.90	256,118,55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0,486.52	2,483,84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1,727.56	3,790,8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08,730.98	262,393,29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48,752.48	68,397,17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92,879.65	48,527,04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0,454.19	23,583,41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8,151.22	10,340,08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20,237.54	150,847,7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8,493.44	111,545,57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0,501.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84.01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31,047.69	23,469,55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275,333.36	23,469,65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13,709.32	72,651,26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93,220.00	137,924,87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06,929.32	210,576,14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1,595.96	-187,106,4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	136,6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95,11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	162,615,11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	22,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051.36	997,61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1,993.70	15,960,14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4,045.06	39,507,75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4,045.06	123,107,36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367.32	-475,85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7,780.26	47,070,59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74,386.44	18,503,78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56,606.18	65,574,386.4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29,692.65	60,176,29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72,504.94	1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417,289.49	35,504,046.59
应收账款	53,051,010.89	80,595,192.22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1,574,235.70
预付款项	5,818,498.11	515,731.53
其他应收款	2,137,913.52	2,948,262.61
存货	46,637,829.19	49,021,129.0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72,289.01	2,605,447.25
流动资产合计	312,337,027.80	368,940,342.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043.15	11,519,04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0,905,992.93	198,776,092.14
在建工程	5,825,663.73	2,257,92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8,474,067.33	11,484,784.66
无形资产	1,759,486.18	489,480.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35,808.32	1,990,08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7,030.89	2,991,31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6,120.68	5,202,16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23,213.21	234,710,881.49
资产总计	605,160,241.01	603,651,22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7,208,4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7,989,086.92	98,534,684.7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49,824.06	2,016,742.07
应付职工薪酬	4,755,317.46	6,890,240.46
应交税费	3,559,656.69	3,170,360.87
其他应付款	1,106,628.21	4,822,328.1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0,002.55	6,790,040.64
其他流动负债	71,477.13	262,176.47
流动负债合计	67,191,993.02	129,695,04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106,216.03	4,907,553.88
长期应付款	15,124,470.50	15,063,255.5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374,646.86	14,890,2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9,986.10	24,674,94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25,319.49	59,536,039.40
负债合计	149,017,312.51	189,231,08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223,556.00	52,171,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3,885,191.91	164,212,053.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92,935.35	17,600,577.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141,245.24	180,436,17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142,928.50	414,420,14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160,241.01	603,651,223.9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622,018.44	366,620,674.10
减：营业成本	171,198,250.52	201,246,263.76

税金及附加	709,314.21	1,475,908.59
销售费用	3,159,765.22	3,372,067.87
管理费用	21,142,618.68	23,681,509.73
研发费用	13,649,552.52	12,718,279.62
财务费用	191,498.81	693,461.40
其中：利息收入	384,413.88	1,016,179.99
利息费用	1,619,223.33	1,360,514.81
加：其他收益	5,222,165.50	2,784,87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0,501.6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9,284.94	-
信用减值损失	1,360,123.36	-2,238,321.37
资产减值损失	-2,972,886.09	-291,49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95.6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63,712.19	123,688,245.04
加：营业外收入	147,259.46	2,872.34
减：营业外支出	220,855.67	106,717.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90,115.98	123,584,399.70
减：所得税费用	2,079,328.66	17,827,37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10,787.32	105,757,02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9,210,787.32	105,757,02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10,787.32	105,757,020.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06,623.64	256,571,31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4,719.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5,020.60	4,063,41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86,363.54	260,634,73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62,207.17	74,848,48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24,968.41	45,149,25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4,764.72	21,040,33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9,245.09	8,400,1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51,185.39	149,438,2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35,178.15	111,196,48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0,501.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18.01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00,000.00	23,305,23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532,719.67	23,305,33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80,196.92	72,563,80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3,098.82	7,500,0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93,220.00	137,924,87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86,515.74	217,988,68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53,796.07	-194,683,3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	136,6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14,93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	161,734,93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	22,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051.36	951,26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827.00	7,217,17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2,878.36	30,718,43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878.36	131,016,50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391.45	-283,49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47,104.83	47,246,14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76,297.48	12,930,15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29,192.65	60,176,297.4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或因素。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同芯	100.00%	100.00%	3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取得
2	深圳汇晟通	100.00%	100.00%	2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取得
3	深圳大为	100.00%	100.00%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	设立取得
4	深圳鸿泰	100.00%	100.00%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	设立取得
5	宁波领晨	100.00%	100.00%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设立	设立取得
6	香港信展通	100.00%	100.00%	-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	设立取得
7	香港长德	-	100.00%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经营	受托经营

香港长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 100%持股，香港长德设立后成为公司部分海外销售业务的代收付平台，向公司收取少量服务费。香港长德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并申请注销，公司直接对外出口；2023 年 2 月，香港长德完成注销手续。宁波领晨系公司拟于长三角地区建立生产基地而设立的企业，出于经营战略调整考虑，2022 年 6 月，宁波领晨注销。2023 年 3 月，深圳大为注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汇晟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

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合并范围内主体的设立和注销：

①2021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021 年 12 月，为整合业务、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信展通有限决定收购东莞同芯 100% 股权和深圳汇晟通 100% 股权；由于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施锦源，上述收购均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1 年 6 月 18 日，香港信展通设立；2021 年 12 月 30 日，宁波领晨设立。

②2022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2022 年 6 月 22 日，宁波领晨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114 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展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展通电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信展通和香港长德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财务报表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

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客户类型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7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	-------	---	------	-------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 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服务。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1) 境内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经客户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约定发货, 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

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18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本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369），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442052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莞同芯、深圳鸿泰、深圳大为、深圳汇晟通和宁波领晨均符合此政策，享受 20% 的所得税率。

(3) 根据香港税务局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 万港元（含 200 万港元）以下利润按照 8.25% 征税，超过部分按照 16.50% 征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009,274.45	371,185,599.11
综合毛利率	29.65%	46.07%
营业利润（元）	41,190,775.88	126,904,165.92
净利润（元）	38,826,027.74	108,589,96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4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82,456.93	104,110,803.30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的封装和测试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118.56 万元和 24,500.9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859.00 万元和 3,882.6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 2021 年，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客户增加备货以应对产能紧张局面，市场需求旺盛使得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较高；② 2022 年，下游终端市场尤其是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放缓，行业景气度下滑，2022 年下半年起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同时由于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收入和毛利率均显著下滑，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至 8.93%，主要系业绩下滑及 2022 年净资产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相匹配，除上述经营业绩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关键资源要素及人员结构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行业整体环境的持续改善，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包括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封测服务。自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由公司自行进行其原材料芯片的选型和采购，公司在完成封装和测试工序后向客户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封测服务则由客户提供芯片，公司仅提供辅料，在完成封装和测试工序后向客户收取封测加工费。在前述两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客户交付的均为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产品形态相同，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亦相同，因此公司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一致。公司针对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分别采取以下收入确认方法：

（1）境内销售

对于境内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封测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收入。公司产品的年度销量可达百亿颗，具有销量大、批次多的特点，客户收取货物后通常有一定的检验周期和验收标准，双方按期对产品的型号、数量进行最终确认，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经客户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对账单）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证据为客户按期出具的对账单。

（2）境外销售

对于境外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封测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约定发货，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产品报关出口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证据为报关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0,873,421.62	98.31%	363,940,223.09	98.05%
自产产品	103,749,841.16	42.34%	194,709,265.46	52.46%
封测服务	137,123,580.46	55.97%	169,230,957.63	45.59%
其他业务收入	4,135,852.83	1.69%	7,245,376.02	1.95%
合计	245,009,274.45	100.00%	371,185,599.1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封测服务两类，其中，自产产			

	品由公司进行芯片的选型和采购，封测服务则由客户提供芯片。两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小信号器件和功率器件。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9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市场景气度较高，客户增加备货以应对产能紧张局面，进而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收入规模较高；由于下游终端市场尤其是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放缓，2022 年下半年产品销量和价格双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材料销售和电镀收入。废料处置收入主要来源于框架切筋后形成的边角料、电镀过程形成的锡渣等；电镀为东莞同芯对外提供的电镀服务；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是指胶盘、芯片等原材料、返编产品的销售收入。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30,916,877.97	94.25%	344,005,391.26	92.67%
华南地区	90,704,807.22	37.02%	160,104,655.05	43.13%
华东地区	122,184,439.75	49.87%	158,985,418.25	42.83%
其他境内	18,027,631.00	7.36%	24,915,317.96	6.71%
境外销售	14,092,396.48	5.75%	27,180,207.85	7.32%
合计	245,009,274.45	100.00%	371,185,599.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电子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华南、华东地区，市场覆盖了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在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以及美国等国家及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直销	216,587,211.94	88.40%	298,957,714.80	80.54%
主营业务-贸易商	24,286,209.68	9.91%	64,982,508.29	17.51%
其他业务收入	4,135,852.83	1.69%	7,245,376.02	1.95%
合计	245,009,274.45	100.00%	371,185,599.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51%和 9.91%，比例较低。公司对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半导体器件应用广泛，下游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有利于利用其销售渠道提高客户覆盖范围，拓			

	展市场半径。2021 年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半导体产业链产能紧张，贸易商普遍加强了备货，因此在 2022 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整体大幅下滑的背景下，贸易商的采购需求降幅更大，导致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形式获取客户订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很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开招投标相关收入（元）	298,962.75	-
非公开招投标相关收入（元）	244,710,311.70	371,185,599.11
合计	245,009,274.45	371,185,599.11
公开招投标的营业收入占比	0.12%	-
非公开招投标营业收入占比	99.88%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境外客户

①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Diodes HongKong Limited	5,739,894.15	40.73%
	Diodes Taiwan S.A.R.L.,Taiwan Branch (Luxembourg)	3,315,402.07	23.53%
	小计	9,055,296.22	64.26%
2	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	2,333,279.99	16.56%
3	Potens Semiconductor Corp.	1,447,905.75	10.27%
4	Eris Technology Corp.	683,296.06	4.85%
5	新诚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43,445.97	1.73%
	合计	13,763,223.99	97.66%
2021 年度			
1	Diodes HongKong Limited	10,456,573.96	38.47%
	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	10,303,232.86	37.91%
	Diodes Taiwan S.A.R.L.,Taiwan Branch (Luxembourg)	2,604,970.48	9.58%

	小计	23,364,777.30	85.96%
2	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	2,709,746.34	9.97%
3	Potens Semiconductor Corp.	855,839.99	3.15%
4	DC Corp. (H.K.) Ltd.	127,474.09	0.47%
5	Yea Shin Technology Co.,Ltd	95,754.75	0.35%
	Eris Technology Corp.	327.04	0.00%
合计		27,153,919.51	99.90%

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②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Diodes Inc.和 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其他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小。公司与 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合作多年并签署了框架协议，Diodes Inc.于 2020 年收购 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Diodes Inc.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为 DIOD，公司与 Diodes Inc.以订单方式延续开展业务；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系苏州固锝境外子公司，公司 2007 年与苏州固锝开始合作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与 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以订单方式开展业务。

③境外销售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海关电子口岸数据核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a）	14,810,821.20	27,181,782.69
境外销售收入（b）	14,092,396.48	27,180,207.85
报关差异（c）	-463,239.88	1,180.57
退换货（d）	255,184.84	2,755.41
差异（e=b-c+d-a）	-	-
差异率（f=e/b）	-	-

注：报关差异主要包含对境外客户的损耗赔款、运输收费等未报关收入以及无需确认收入的客供材料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相匹配。

④汇率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	-1,073,138.69	476,154.40
利润总额	40,909,846.22	126,617,808.17
占比	-2.62%	0.38%

如上表所示，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

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免抵退税额为 333.12 万元、154.88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3.79%，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中国香港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80,207.85 元和 14,092,396.48 元，占比分别为 7.32%和 5.75%，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外销拓展战略，在拓宽国际市场的同时谨慎防范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⑥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公司境内外销售均包含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其中外销以小信号器件为主。公司境内外销售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均采用成本加成法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内外销	金额	毛利率
2022 年	内销	230,916,877.97	29.40%
	外销	14,092,396.48	33.77%
2021 年	内销	344,005,391.26	46.12%
	外销	27,180,207.85	45.33%

公司的境外销售包括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封测服务毛利率高于自产产品，2022 年，公司外销中的封测服务占比增加，使得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日，境内外销售不存在重大差异。

⑦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及深圳汇晟通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做出修改，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香港长德业务经营无须特别申请牌照或许可证，报告期内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构成。报告

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准则形成了规范的成本核算流程和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能够明确区分生产支出与非生产性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主要包括芯片、框架和塑封料等主要原材料；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支出；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电镀加工费、配件辅材、物料消耗等。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及分配：

公司用友 U8+系统根据产品 BOM 和工单生成材料出库单、物料调拨单并由生产人员领料，月末根据当月工序报工情况，按照实际排产的工单扣料，扣料成本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归集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2）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财务部按照工资表统计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归集为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并根据产品标准工时在各类产品间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电镀加工费、配件辅材、物料消耗等费用并对在当期已发生但尚未结算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预提归集制造费用，**电镀加工费按照标准工价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配**，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0,686,939.11	99.03%	197,347,034.73	98.58%
自产产品	74,805,260.80	43.40%	112,751,392.73	56.32%
封测服务	95,881,678.31	55.63%	84,595,642.00	42.26%
其他业务成本	1,666,392.29	0.97%	2,848,510.56	1.42%
合计	172,353,331.40	100.00%	200,195,545.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源于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公司营业成本占比变动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0,686,939.11	99.03%	197,347,034.73	98.58%
直接材料	80,332,987.82	46.61%	110,444,076.38	55.17%

直接人工	18,315,012.19	10.63%	19,317,901.49	9.65%
制造费用	72,038,939.10	41.80%	67,585,056.86	33.76%
其他业务成本	1,666,392.29	0.97%	2,848,510.56	1.42%
合计	172,353,331.40	100.00%	200,195,545.29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销规模下降，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直接人工成本相对稳定，同时由于公司持续扩充功率器件产能并购置封装设备，设备折旧、租金、装修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制造费用上涨，进而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直销	153,448,027.98	89.03%	160,708,929.31	80.27%
主营业务-贸易商	17,238,911.13	10.00%	36,638,105.42	18.30%
其他业务成本	1,666,392.29	0.97%	2,848,510.56	1.42%
合计	172,353,331.40	100.00%	200,195,545.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成本与收入匹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0,873,421.62	170,686,939.11	29.14%
自产产品	103,749,841.16	74,805,260.80	27.90%
封测服务	137,123,580.46	95,881,678.31	30.08%
其他业务	4,135,852.83	1,666,392.29	59.71%
合计	245,009,274.45	172,353,331.40	29.65%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3,940,223.09	197,347,034.73	45.77%
自产产品	194,709,265.46	112,751,392.73	42.09%
封测服务	169,230,957.63	84,595,642.00	50.01%

其他业务	7,245,376.02	2,848,510.56	60.69%
合计	371,185,599.11	200,195,545.29	46.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6.07%和 29.65%，2022 年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的毛利率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产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各类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产品单位成本显著提高所致。 公司产品的细分品种繁多，不同细分产品的性能、单价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由于封测服务由客户自行提供芯片，而自产产品成本包含芯片成本，因此自产产品毛利率一般低于封测服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收入及东莞同芯对外提供的电镀服务收入，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较为平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65%	46.07%
银河微电	28.36%	32.39%
捷捷微电	40.41%	47.70%
扬杰科技	36.29%	35.11%
蓝箭电子	20.52%	23.78%
晶导微	21.52%	35.47%
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扬杰科技外，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且不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因细分产品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毛利率在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产品结构	销售模式
银河微电	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目前初步具备 IDM 模式下的一体化经营能力	主营各类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	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捷捷微电	晶闸管系列产品、二极管及防护系列产品采用垂直整合（IDM）一体化的经营模式；MOSFET 主要采用垂直整合（IDM）和部分产品委外流片	主营产品包括晶闸管器件和芯片、防护类器件和芯片、二极管器件和芯片（包括：整流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等）、厚膜组件、晶体管器件和芯片、MOSFET 器件和芯片、	自销模式

		碳化硅器件等	
扬杰科技	采用垂直整合（IDM）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集半导体单晶硅片制造、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器件设计封装测试、终端销售与服务等纵向产业链为一体	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硅片、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包括各类功率二极管、大功率模块、MOSFET、IGBT等	分为经销和直销，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际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
蓝箭电子	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封测厂商	主要产品包括三极管、二极管、场效应管等分立器件产品和 AC-DC、DC-DC、锂电保护 IC、LED 驱动 IC 等集成电路产品	直销模式
晶导微	采用 IDM 业务模式，以自主研发的芯片为基础，形成了“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封装的业务模式	主要产品包括二极管、整流桥等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产品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信展通	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封测厂商	主要产品包括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MOSFET）、功率器件（MOSFET）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	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可比产品毛利率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银河微电	小信号器件	34.61%	47.72%	42.03%	44.90%
	功率器件	21.31%	45.24%	23.37%	48.02%
	综合业务毛利率	28.36%	100.00%	32.39%	100.00%
捷捷微电	功率半导体器件	41.47%	76.24%	47.39%	80.60%
	功率器件封测	52.57%	0.87%	50.78%	0.76%
	综合业务毛利率	40.41%	100.00%	47.70%	100.00%
扬杰科技	半导体器件	36.52%	85.54%	33.91%	80.01%
	综合业务毛利率	36.29%	100.00%	35.11%	100.00%
蓝箭电子	分立器件	18.46%	57.01%	21.80%	59.79%
	集成电路	21.23%	41.67%	25.09%	39.31%
	综合业务毛利率	20.52%	100.00%	23.78%	100.00%
晶导微	二极管	27.10%	52.32%	42.97%	56.81%
	综合业务毛利率	21.52%	100.00%	35.47%	100.00%
信展通	小信号器件	27.90%	67.20%	44.78%	80.23%
	功率器件	32.00%	30.22%	50.29%	17.04%
	综合业务毛利率	29.65%	100.00%	46.07%	100.00%

(1) 小信号器件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银河微电	小信号器件	34.61%	47.72%	42.03%	44.90%
蓝箭电子	分立器件	18.46%	57.01%	21.80%	59.79%
晶导微	二极管	27.10%	52.32%	42.97%	56.81%
信展通	小信号器件	27.90%	67.20%	44.78%	80.23%

报告期内，蓝箭电子的分立器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要产品三极管、二极管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视源股份等上市公司，客户需求量较大的同时议价能力较强，使得毛利率较低。2021 年，公司的小信号器件毛利率与银河微电、晶导微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因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小信号器件毛利率同银河微电、晶导微均存在不同幅度的下滑，公司与晶导微较为接近，银河微电则因其车规级产品销售占比增长压缩了毛利率降幅。

(2) 功率器件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银河微电	功率器件	21.31%	45.24%	23.37%	48.02%
捷捷微电	功率半导体器件	41.47%	76.24%	47.39%	80.60%
	功率器件封测	52.57%	0.87%	50.78%	0.76%
扬杰科技	半导体器件	36.52%	85.54%	33.91%	80.01%
信展通	功率器件	32.00%	30.22%	50.29%	17.04%

公司的功率器件主要为封测服务，芯片由客户提供，因此毛利率较高。2021 年，公司的功率器件毛利率与捷捷微电的功率器件封测服务毛利率接近，高于生产功率器件的银河微电和扬杰科技。

2022 年，公司功率器件毛利率高于银河微电，主要原因为银河微电的部分功率器件应用于照明领域，该领域市场规模较大但竞争程度较高、单价较低拉低其毛利率水平；捷捷微电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影响较小，故其功率器件封测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大幅高于公司；扬杰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汽车电子、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及芯片，受消费电子行业下滑的影响较小，随着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等行业的大幅增长，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直销	216,587,211.94	153,448,027.98	29.15%
主营业务-贸易商	24,286,209.68	17,238,911.13	29.02%
其他业务	4,135,852.83	1,666,392.29	59.71%
合计	245,009,274.45	172,353,331.40	29.65%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直销	298,957,714.80	160,708,929.31	46.24%
主营业务-贸易商	64,982,508.29	36,638,105.42	43.62%
其他业务	7,245,376.02	2,848,510.56	60.69%
合计	371,185,599.11	200,195,545.29	46.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各年度主营业务对应的各销售模式毛利率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009,274.45	371,185,599.11
销售费用（元）	3,259,566.10	4,416,680.99
管理费用（元）	21,787,113.53	24,861,069.96
研发费用（元）	13,647,240.36	12,718,279.62
财务费用（元）	221,454.33	900,243.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38,915,374.32	42,896,274.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1.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9%	6.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7%	3.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88%	11.56%
原因分析	2022 年，受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3.99%，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期间费用支出亦有所下降，但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增长 4.3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对比如下：

（1）销售费用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信展通	1.33%	1.19%
银河微电	3.23%	3.19%
捷捷微电	2.11%	2.83%
扬杰科技	3.16%	3.33%
蓝箭电子	1.01%	1.39%
晶导微	1.02%	0.7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1%	2.31%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晶导微，与蓝箭电子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所致。晶导微的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30%，使得其客户开拓、维护费用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相比之下，公司和蓝箭电子的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仅为 10%-15%，使得销售费用率高于晶导微；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半导体生产企业，对美的等终端品牌客户销售收入较小，且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降低了客户开拓、维护费用，使得销售费用率低于银河微电等同行企业。

（2）管理费用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信展通	8.89%	6.70%
银河微电	5.39%	4.45%
捷捷微电	7.46%	7.01%
扬杰科技	5.02%	5.19%
蓝箭电子	3.09%	5.03%
晶导微	4.76%	4.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4%	5.25%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比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营收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不足所致。

（3）研发费用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信展通	5.57%	3.43%
银河微电	6.98%	5.71%
捷捷微电	11.68%	7.42%
扬杰科技	5.42%	5.50%
蓝箭电子	5.28%	4.90%
晶导微	5.03%	5.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8%	5.7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主要系产品价格因市场产能紧张、供不应求而大幅上涨所致，使得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2022 年，随着公司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4）财务费用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信展通	0.09%	0.24%
银河微电	0.60%	0.23%
捷捷微电	1.63%	0.18%
扬杰科技	-0.20%	-0.11%
蓝箭电子	0.01%	0.37%
晶导微	1.98%	0.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0%	0.25%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低。2022 年，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得当

期汇兑收益增加，公司财务费用率同比减少 0.15 个百分点。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43,248.96	3,233,947.21
房租水电费	184,802.38	188,860.82
折旧摊销费	198,666.41	187,505.53
业务宣传费	43,122.21	300,664.78
业务招待费	217,355.50	268,296.84
办公及差旅费	83,343.14	172,891.35
其他	89,027.50	64,514.46
合计	3,259,566.10	4,416,680.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1.67 万元和 325.9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9%和 1.33%，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2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下滑，销售人员奖金提成大幅降低所致，进而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771,094.02	9,312,968.64
中介咨询费	4,511,785.38	2,975,986.32
房租水电费	3,104,982.99	2,927,350.46
折旧摊销费	1,155,911.16	1,327,449.02
办公及差旅费	1,530,398.50	1,264,040.58
股份支付	1,132,000.00	6,301,977.27
其他	580,941.48	751,297.67
合计	21,787,113.53	24,861,069.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86.11 万元和 2,178.71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70%和 8.8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房租水电费及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主要为公司为推进挂牌上市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公司为提升管理水平支付的管理咨询费和专利咨询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 2020 年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32,000.00	1,132,000.00
菏泽点金 2018 年受让实控人股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4,496,450.00
菏泽点金 2019 年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673,527.27
合计	1,132,000.00	6,301,977.27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主要原因：2018 年，菏泽点金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菏泽点金为公司提供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包括协助公司设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整合人才资源；介绍多个意向投资人，并最终引入国科瑞华成为公司股东。同时，菏泽点金分别于 2018 年 5 月以 2.26 元的价格受让施锦源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额，于 2019 年 10 月以 3.97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68.60 万元出资额，均低于入股时公司的公允价值，分别形成股份支付 930.30 万元和 98.78 万元。

2021 年 12 月，菏泽点金与施锦源、信展通签署《关于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确认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包括资本运作服务、股权回购请求权在内的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确认对于《合作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公司不再要求菏泽点金提供相关服务，菏泽点金放弃对施锦源的股权回购请求权，并且不要求施锦源和公司提供其他补偿措施。

因此，2021 年 12 月菏泽点金和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相关服务约定，故公司按照加速行权方式对剩余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内一次性确认，导致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004,797.93	7,575,130.53
研发材料	2,852,440.07	2,980,465.55
折旧摊销费	2,212,554.03	1,579,422.02
房租水电费	509,209.88	493,897.33
其他	68,238.45	89,364.19

合计	13,647,240.36	12,718,279.62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和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656,387.03	1,377,681.97
减：利息收入	400,965.69	1,027,455.45
银行手续费	39,171.68	73,862.89
汇兑损益	-1,073,138.69	476,154.40
合计	221,454.33	900,243.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0.02 万元和 22.15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4%和 0.09%。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得当期汇兑收益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75,642.95	2,549,861.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2,935.11	233,737.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125.33	4,467.02
合计	5,236,703.39	2,788,066.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60,501.66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84	-

合计	2,460,460.82	-
----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包含理财产品收益 246.05 万元以及香港长德注销清账形成的损失-40.84 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032.64	839,780.46
教育费附加	163,189.36	368,464.04
地方教育附加	107,361.75	245,642.73
印花税	94,443.17	142,255.86
其他税费	4,626.78	3,609.02
合计	742,653.70	1,599,752.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79,284.94	-
合计	1,779,284.94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升值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745,793.45	-2,086,431.68
合计	1,745,793.45	-2,086,431.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72,886.09	-291,495.82
合计	-2,972,886.09	-291,495.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6,495.66	-
合计	-56,495.66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处置部分老旧生产设备的净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62,885.77	88,795.06
其他	1.59	2,993.19
合计	162,887.36	91,788.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的品质扣款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2,874.89	41,174.22
滞纳金、罚款	177,875.61	315,768.49
其他	3,066.52	21,203.29
合计	443,817.02	378,146.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含补缴税款和税收滞纳金以及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68,839.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3,818.48	12,758,998.51
合计	2,083,818.48	18,027,838.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02.78 万元和 208.3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40,909,846.22	126,617,808.1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36,476.95	18,992,671.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925.21	-330,509.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435.69	100,520.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1.26	-4,848.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61.56	169,791.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88,122.74	-1,845,082.67
股份支付	169,800.00	945,296.59
2022 年第四季度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431,626.93	
所得税费用	2,083,818.48	18,027,838.36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411.39	-41,17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8,578.06	2,830,089.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11,347.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9,786.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54.77	-76,80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25.33	6,183.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95,453.02	408,47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43,570.81	4,421,174.3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216,545.83	246,072.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 年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75,030.28	275,030.2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资助	501,658.67	509,024.8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拟资助	168,438.94	198,520.1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拟资助	326,801.48	385,671.0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宝安区技术改造补贴（第二批）	759,497.34	901,312.8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二批资助	49,454.16	22,074.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36,167.17	12,155.7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深圳市工信局技术改造补贴	142,049.0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补贴	1,648,99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款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14,6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	90,000.00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80,5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疫情贷款利息补贴	-	46,49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补助	58,778.11	21,737.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注：上述列示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为当期摊销金额。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857,106.18	16.89%	65,574,386.44	1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72,504.94	43.93%	136,000,000.00	36.26%
应收票据	15,417,289.49	4.84%	35,832,565.59	9.55%
应收账款	53,592,759.10	16.81%	81,364,311.01	21.69%
应收款项融资	535,000.00	0.17%	1,824,235.70	0.49%
预付款项	5,894,541.09	1.85%	523,978.05	0.14%
其他应收款	1,789,577.11	0.56%	2,048,142.08	0.55%
存货	46,775,683.40	14.67%	49,094,855.97	13.09%
其他流动资产	917,053.24	0.29%	2,804,600.19	0.75%
合计	318,851,514.55	100.00%	375,067,075.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合理且基本稳定，主要包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报告期内，上述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8.53%和 92.30%。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及股权融资获得的资金，相关资金拟投入佛山生产基地建设。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597.00	66,232.42
银行存款	53,832,009.18	65,508,154.0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	-
合计	53,857,106.18	65,574,386.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ETC 保证金	500.00	-
合计	5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72,504.94	136,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40,072,504.94	136,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0,072,504.94	136,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357,098.99	35,627,587.89
商业承兑汇票	60,190.50	204,977.70
合计	15,417,289.49	35,832,565.5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6月2日	792,182.00
宁波希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	743,446.90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2023年2月5日	607,818.00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593,940.00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500,000.00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500,000.00
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2月19日	500,000.00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1月26日	500,000.00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500,000.00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500,000.0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4月13日	500,000.00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500,000.00
合计	-	-	6,737,386.90

注：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中，共有8张金额为50万元的票据并列第五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20,457.41	3,167.92	0.02%	15,417,289.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357,098.99	-	-	15,357,098.99
商业承兑汇票	63,358.42	3,167.92	5.00%	60,190.50
合计	15,420,457.41	3,167.92	0.02%	15,417,289.4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43,353.89	10,788.30	0.03%	35,832,565.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627,587.89	-	-	35,627,587.89
商业承兑汇票	215,766.00	10,788.30	5.00%	204,977.70

合计	35,843,353.89	10,788.30	0.03%	35,832,565.59
----	---------------	-----------	-------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04,335.58	100.00%	3,111,576.48	5.49%	53,592,759.10
合计	56,704,335.58	100.00%	3,111,576.48	5.49%	53,592,759.1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68,723.68	100.00%	4,704,412.67	5.47%	81,364,311.01
合计	86,068,723.68	100.00%	4,704,412.67	5.47%	81,364,311.0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112,525.72	98.96%	2,805,626.29	5.00%	53,306,899.43
1-2年	297,083.86	0.52%	29,708.39	10.00%	267,375.47
2-3年	26,406.00	0.05%	7,921.80	30.00%	18,484.20
3年以上	268,320.00	0.47%	268,320.00	100.00%	-
合计	56,704,335.58	100.00%	3,111,576.48	5.49%	53,592,759.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5,520,055.42	99.36%	4,276,002.77	5.00%	81,244,052.65
1-2年	133,620.40	0.16%	13,362.04	10.00%	120,258.36
2-3年	-	-	-	-	-
3年以上	415,047.86	0.48%	415,047.86	100.00%	-

合计	86,068,723.68	100.00%	4,704,412.67	5.47%	81,364,311.01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唐龙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30日	76,192.64	多次催款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三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30日	45,906.82	多次催款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30日	12,100.00	多次催款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30日	2,528.40	多次催款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36,727.8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2,143.92	1年以内	16.48%
苏州固得	非关联方	6,943,395.05	1年以内	12.24%
上海瀚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857.91	1年以内	6.20%
西安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340.96	1年以内	4.91%
江苏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655.43	1年以内	4.78%
合计	-	25,293,393.27	-	44.61%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固得	非关联方	9,627,641.19	1年以内	11.19%
强茂电子	非关联方	9,238,443.00	1年以内	10.73%
Diodes Inc.	非关联方	7,622,814.21	1年以内	8.86%
常州银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3,312.00	1年以内	5.46%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6,724.30	1年以内	5.22%
合计	-	35,688,934.70	-	41.46%

注: 上述金额前五名按照同一控制集团口径统计, 其中,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零和微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固得包括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 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 Diodes Inc. 包含 Diodes HongKong Limited、Diodes Taiwan S.A.R.L., Taiwan Branch(Luxembourg)和 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 江苏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铨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降低 34.1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客户协商约定 1-3 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36%和 98.96%，账龄结构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06.87 万元和 5,670.4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9%和 23.14%，较为稳定。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22.29%，与公司基本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按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河微电	5.00%	20.00%	50.00%	100.00%
捷捷微电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扬杰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蓝箭电子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晶导微	5.00%	1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仅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上述差异对公司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5,000.00	1,824,235.70
合计	535,000.00	1,824,235.70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76,405.74	-	19,836,417.89	-
合计	20,776,405.74	-	19,836,417.8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55,081.09	99.33%	523,978.05	100.00%
1-2 年	39,460.00	0.67%	-	-
合计	5,894,541.09	100.00%	523,978.0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84.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377.96	6.9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杰信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00.00	3.27%	1 年以内	模具款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92.45	2.0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0.00	1.04%	1 年以内、1-2 年	费用
合计	-	5,783,030.41	98.10%	-	-

注：2022 年 10 月，公司向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预付 500.00 万元框架采购款以取得价格优惠，截至 2023 年 4 月末，上述预付款项已通过冲抵采购款的形式结转完毕。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39.75	55.8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41.01	16.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80.00	15.15%	1 年以内	费用
思航文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	5.06%	1 年以内	费用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5.56	2.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00,116.32	95.4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0.00	1 年以内、1-2 年	费用-展览费	受客观因素影响展会延期
思航文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	1-2 年	费用-布展费	受客观因素影响展会延期
合计	-	88,060.00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89,577.11	2,048,142.0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789,577.11	2,048,142.0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	-	-	-	-	-	-	-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34,411.01	21,720.54	1,191,929.50	119,192.95	1,378,778.08	1,074,627.99	3,005,118.59	1,215,541.48
合 计	434,411.01	21,720.54	1,191,929.50	119,192.95	1,378,778.08	1,074,627.99	3,005,118.59	1,215,541.4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3,330.03	70,666.50	544,673.98	54,467.40	1,587,744.29	1,372,472.32	3,545,748.30	1,497,606.22
合计	1,413,330.03	70,666.50	544,673.98	54,467.40	1,587,744.29	1,372,472.32	3,545,748.30	1,497,606.2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4,411.01	14.46%	21,720.54	5.00%	412,690.47
1-2 年	1,191,929.50	39.66%	119,192.95	10.00%	1,072,736.55
2-3 年	434,500.12	14.46%	130,350.03	30.00%	304,150.09
3 年以上	944,277.96	31.42%	944,277.96	100.00%	-
合计	3,005,118.59	100.00%	1,215,541.48	40.45%	1,789,577.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13,330.03	39.86%	70,666.50	5.00%	1,342,663.52
1-2 年	544,673.98	15.36%	54,467.40	10.00%	490,206.59
2-3 年	307,531.40	8.67%	92,259.43	30.00%	215,271.97
3 年以上	1,280,212.89	36.11%	1,280,212.89	100.00%	-
合计	3,545,748.30	100.00%	1,497,606.22	42.24%	2,048,142.0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34,950.62	1,207,033.10	1,627,917.52
应收暂付款	170,167.97	8,508.38	161,659.59
合计	3,005,118.59	1,215,541.48	1,789,577.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731,047.69	436,952.49	294,095.20
押金保证金	2,638,231.08	1,051,830.25	1,586,400.83
应收暂付款	176,469.53	8,823.48	167,646.05
合计	3,545,748.30	1,497,606.22	2,048,142.0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23,803.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40.72%
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70,000.00	1-2 年	28.95%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95,644.28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13.17%
深圳市新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2,000.00	2-3 年	5.06%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6,56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55%
合计	-	-	2,718,007.28	-	90.4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80,748.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0.48%
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70,000.00	1 年以内	24.54%
田妙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731,047.69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0.62%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6,896.24	1-2 年、3 年以上	9.50%
深圳市新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2,000.00	1-2 年	4.29%
合计	-	-	3,170,691.93	-	89.4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款项性质	余额	款项性质
曾校翰	6,000.00	员工备用金	2,900.00	员工备用金
田妙	-	-	731,047.69	往来款
合计	6,000.00	-	733,947.69	-

东莞同芯原为实控人施锦源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电镀服务，为保证业务完整性以及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东莞同芯的股权，使之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田妙原为东莞同芯的第二大股东和管理者，截至 2021 年末，东莞同芯对田妙的拆出资金 73.10 万元，系本次收购前形成，并已于 2022 年归还。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45,352.08	1,628,367.11	15,316,984.97
在产品	9,962,508.21	353,255.02	9,609,253.19
库存商品	16,386,141.88	864,516.21	15,521,625.67
周转材料	1,250,563.14	-	1,250,563.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发出商品	5,212,112.12	284,036.23	4,928,075.89
委托加工物资	149,180.54		149,180.54
合计	49,905,857.97	3,130,174.57	46,775,683.4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40,555.94	121,910.42	22,618,645.52
在产品	6,543,018.49	-	6,543,018.49
库存商品	12,300,934.43	255,169.80	12,045,764.63
周转材料	970,447.03	-	970,447.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915,590.89	-	6,915,590.89
委托加工物资	1,389.41	-	1,389.41
合计	49,471,936.19	377,080.22	49,094,855.9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316,984.97	32.75%	22,618,645.52	46.07%
在产品	9,609,253.19	20.54%	6,543,018.49	13.33%
库存商品	15,521,625.67	33.18%	12,045,764.63	24.54%
周转材料	1,250,563.14	2.67%	970,447.03	1.98%
发出商品	4,928,075.89	10.54%	6,915,590.89	14.09%

委托加工物资	149,180.54	0.32%	1,389.41	0.00%
合计	46,775,683.40	100.00%	49,094,855.9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持平，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变动。

(1) 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框架、塑封料等，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销量下降导致原材料需求下降所致，同时原材料的减值准备增加，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下滑，出现减值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2)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成测试工序的产品，2022 年末在产品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①2022 年 12 月，生产工人受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不足，测试工序的人工需求量较大，使得 2022 年末部分在产品未完成测试；②公司产量同比大幅下降，2022 年末在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增加，使得在产品余额增加；③部分订单根据客户要求尚未完成打标编带。

(3) 库存商品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所致，同时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增加，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下降和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的单位成本增长，出现减值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各期末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2022 年末，随着市场需求的减少，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下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872,289.01	2,694,571.14
待抵扣进项税	44,764.23	110,029.05

合计	917,053.24	2,804,600.19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1,986,057.27	81.39%	200,324,819.31	89.05%
使用权资产	29,352,541.52	10.30%	11,638,944.64	5.17%
在建工程	7,489,380.54	2.63%	2,257,922.91	1.00%
无形资产	1,759,486.18	0.62%	489,480.23	0.22%
长期待摊费用	3,179,087.30	1.12%	2,025,602.42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0,437.95	2.62%	3,019,210.54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0,920.68	1.32%	5,202,161.28	2.31%
合计	285,017,911.44	100.00%	224,958,141.3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厂房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2%和 91.69%。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合理且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239,880.06	64,204,322.67	2,512,333.28	340,931,869.45
机械设备	253,223,854.31	49,325,070.41	1,613,417.50	300,935,507.22
电子设备及仪器	7,269,668.46	6,807,939.39	18,868.79	14,058,739.06
运输工具	3,018,788.17	1,619,071.17	-	4,637,859.34
办公及其他	15,727,569.12	6,452,241.70	880,046.99	21,299,763.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915,060.75	31,300,479.99	1,269,728.56	108,945,812.18
机械设备	64,119,907.67	25,878,298.83	489,044.12	89,509,162.38
电子设备及仪器	2,727,335.02	1,702,350.10	16,328.70	4,413,356.42
运输工具	2,290,176.61	434,143.18	-	2,724,319.79
办公及其他	9,777,641.45	3,285,687.88	764,355.74	12,298,973.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324,819.31	-	-	231,986,057.27
机械设备	189,103,946.64	-	-	211,426,344.84
电子设备及仪器	4,542,333.44	-	-	9,645,382.64
运输工具	728,611.56	-	-	1,913,539.55
办公及其他	5,949,927.67	-	-	9,000,79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仪器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324,819.31	-	-	231,986,057.27
机械设备	189,103,946.64	-	-	211,426,344.84
电子设备及仪器	4,542,333.44	-	-	9,645,382.64
运输工具	728,611.56	-	-	1,913,539.55
办公及其他	5,949,927.67	-	-	9,000,790.2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566,530.36	97,021,977.09	348,627.39	279,239,880.06
机械设备	165,275,109.95	88,151,611.01	202,866.65	253,223,854.31
电子设备及仪器	3,104,163.88	4,212,529.84	47,025.26	7,269,668.46
运输工具	2,677,381.09	341,407.08	-	3,018,788.17
办公及其他	11,509,875.44	4,316,429.16	98,735.48	15,727,56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038,609.14	23,105,115.68	228,664.07	78,915,060.75
机械设备	44,637,199.24	19,575,390.15	92,681.72	64,119,907.67
电子设备及仪器	2,083,754.66	685,861.69	42,281.33	2,727,335.02
运输工具	1,753,877.77	536,298.84	-	2,290,176.61
办公及其他	7,563,777.47	2,307,565.00	93,701.02	9,777,641.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527,921.22	-	-	200,324,819.31
机械设备	120,637,910.71	-	-	189,103,946.64
电子设备及仪器	1,020,409.22	-	-	4,542,333.44
运输工具	923,503.32	-	-	728,611.56
办公及其他	3,946,097.97	-	-	5,949,92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仪器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527,921.22	-	-	200,324,819.31
机械设备	120,637,910.71	-	-	189,103,946.64
电子设备及仪器	1,020,409.22	-	-	4,542,333.44
运输工具	923,503.32	-	-	728,611.56
办公及其他	3,946,097.97	-	-	5,949,927.6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向强茂电子抵押借款形成受限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973.14 万元和 1,681.90 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5%和 7.25%。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59,445.84	27,997,826.48	12,087,466.83	35,269,805.49
房屋及建筑物	19,359,445.84	27,997,826.48	12,087,466.83	35,269,805.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20,501.20	10,284,229.60	12,087,466.83	5,917,263.97
房屋及建筑物	7,720,501.20	10,284,229.60	12,087,466.83	5,917,263.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38,944.64	-	-	29,352,541.52
房屋及建筑物	11,638,944.64	-	-	29,352,54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38,944.64	-	-	29,352,541.52
房屋及建筑物	11,638,944.64	-	-	29,352,541.5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1,234.13	7,348,211.71	-	19,359,445.84
房屋及建筑物	12,011,234.13	7,348,211.71	-	19,359,445.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7,720,501.20	-	7,720,501.20
房屋及建筑物	-	7,720,501.20	-	7,720,501.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11,234.13	-	-	11,638,944.64

房屋及建筑物	12,011,234.13	-	-	11,638,944.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11,234.13	-	-	11,638,944.64
房屋及建筑物	12,011,234.13	-	-	11,638,944.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830,901.61	8,438,214.39	1,779,735.46	-	-	-	-	自筹	7,489,380.54
装修工程	1,427,021.30	3,093,062.61	-	4,520,083.91	-	-	-	自筹	-
合计	2,257,922.91	11,531,277.00	1,779,735.46	4,520,083.91	-	-	-	-	7,489,380.54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	47,610.62	2,137,180.37	1,353,889.38	-	-	-	-	自筹	830,901.61

安 装 设 备									
装 修 工 程	-	2,565,221.54	-	1,138,200.24	-	-	-	自筹	1,427,021.30
合 计	47,610.62	4,702,401.91	1,353,889.38	1,138,200.24	-	-	-	-	2,257,922.9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2,567.79	1,691,597.32	-	2,644,165.11
软件	952,567.79	1,691,597.32	-	2,644,165.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3,087.56	421,591.37	-	884,678.93
软件	463,087.56	421,591.37	-	884,678.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9,480.23	-	-	1,759,486.18
软件	489,480.23	-	-	1,759,486.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480.23	-	-	1,759,486.18
软件	489,480.23	-	-	1,759,486.1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1,379.67	381,188.12	-	952,567.79
软件	571,379.67	381,188.12	-	952,567.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3,087.62	149,999.94	-	463,087.56
软件	313,087.62	149,999.94	-	463,087.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292.05	-	-	489,480.23
软件	258,292.05	-	-	489,480.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292.05	-	-	489,480.23
软件	258,292.05	-	-	489,480.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788.30	-7,620.38	-	-	-	3,167.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04,412.67	-1,456,108.33	-	-	136,727.86	3,111,576.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7,606.22	-282,064.74	-	-	-	1,215,541.48
存货跌价准备	377,080.22	2,972,886.09	-	219,791.74	-	3,130,174.57
合计	6,589,887.41	1,227,092.64	-	219,791.74	136,727.86	7,460,460.4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716.66	-23,928.36	-	-	-	10,788.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04,332.99	1,200,079.68	-	-	-	4,704,41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7,325.86	910,280.36	-	-	-	1,497,606.22
存货跌价准备	283,865.01	291,495.82	-	198,280.61	-	377,080.22
合计	4,410,240.52	2,377,927.50	-	198,280.61	-	6,589,887.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025,602.42	4,520,083.91	3,366,599.03	-	3,179,087.30
合计	2,025,602.42	4,520,083.91	3,366,599.03	-	3,179,087.3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563,201.48	1,138,200.24	2,675,799.30	-	2,025,602.42
合计	3,563,201.48	1,138,200.24	2,675,799.30	-	2,025,602.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44,918.97	932,595.22
递延收益	15,374,646.86	2,306,197.03
可弥补亏损	28,970,573.18	4,240,153.64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4,920.58	1,492.06
合计	50,605,059.59	7,480,437.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92,281.19	761,818.18
递延收益	14,890,289.81	2,233,543.47
可弥补亏损	-	-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38,488.92	23,848.89
合计	20,221,059.92	3,019,210.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770,920.68	5,202,161.28
合计	3,770,920.68	5,202,161.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0	0.15%	7,208,470.00	5.68%
应付账款	47,168,984.45	70.49%	95,314,862.10	75.12%
合同负债	549,824.06	0.82%	663,051.48	0.52%
应付职工薪酬	4,992,520.41	7.46%	7,676,387.91	6.05%
应交税费	4,101,949.49	6.13%	3,660,441.12	2.88%
其他应付款	145,712.27	0.22%	5,320,073.02	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1,859.33	14.62%	6,950,241.64	5.48%
其他流动负债	71,477.13	0.11%	86,196.69	0.07%
合计	66,912,327.14	100.00%	126,879,723.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75.12% 和 70.49%。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系产销量下降使得采购金额下降所致，进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下降。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	7,208,470.00
合计	100,000.00	7,208,47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 10 万元。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00,135.76	98.37%	93,843,458.25	98.46%
1-2 年	566,952.79	1.20%	941,507.95	0.99%
2-3 年	-	0.00%	451,895.90	0.47%
3 年以上	201,895.90	0.43%	78,000.00	0.08%
合计	47,168,984.45	100.00%	95,314,862.1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67,832.94	1 年以内	9.47%
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06,115.01	1 年以内	8.28%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646,200.00	1 年以内	7.73%
深圳市诺泰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208,734.51	1 年以内	6.80%
深圳市曜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733,100.45	1 年以内	5.79%
合计	-	-	17,961,982.91	-	38.0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808,665.65	1 年以内	18.68%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486,886.39	1 年以内	12.0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791,072.92	1 年以内	9.22%
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415,532.39	1 年以内	7.78%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83,188.64	1 年以内	5.65%
合计	-	-	50,885,345.99	-	53.39%

注：上述金额前五名按照同一控制集团口径统计，其中，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新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款	549,824.06	663,051.48
合计	549,824.06	663,051.4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712.27	88.33%	5,301,873.02	99.66%
1-2 年	-	-	-	-
2-3 年	-	-	18,200.00	0.34%
3 年以上	17,000.00	11.67%	-	-
合计	145,712.27	100.00%	5,320,073.0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0.00%	945,115.25	17.77%
应付暂收款	145,712.27	100.00%	161,858.95	3.04%
股权转让款	-	0.00%	4,213,098.82	79.19%
合计	145,712.27	100.00%	5,320,073.0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芯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料损耗赔偿	50,960.00	1 年以内	34.97%
员工培训金	非关联方	培训押金	17,000.00	3 年以上	11.67%
陈健伟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2,810.80	1 年以内	8.79%
曾校翰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0,161.85	1 年以内	6.97%
肖辉龙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279.24	1 年以内	2.25%
合计	-	-	94,211.89	-	64.6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施锦源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员工报销款	2,626,115.67	1年以内	49.36%
田妙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524,756.30	1年以内	28.66%
曾校翰	关联方	往来款、员工报销款	544,775.19	1年以内	10.24%
石国材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471,309.88	1年以内	8.86%
陈健伟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4,399.98	1年以内	0.46%
合计	-	-	5,191,357.02	-	97.58%

注：陈健伟自 2023 年 6 月起作为职工监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与股东的往来款以及收购东莞同芯的股权转让款；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76,387.91	50,191,928.01	52,879,544.55	4,988,771.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3,279.80	2,129,530.76	3,749.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76,387.91	52,325,207.81	55,009,075.31	4,992,520.4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66,037.08	50,239,888.50	46,929,537.67	7,676,387.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8,152.75	1,638,152.7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66,037.08	51,878,041.25	48,567,690.42	7,676,387.9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8,024.03	46,717,979.60	49,041,910.92	4,864,092.71
2、职工福利费	132,953.88	2,209,187.88	2,220,589.76	121,552.00
3、社会保险费		602,661.04	599,534.38	3,12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3,372.52	502,929.24	443.28
工伤保险费		27,557.86	26,611.00	946.86
生育保险费		71,730.66	69,994.14	1,736.52
4、住房公积金	355,410.00	652,947.00	1,008,35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9,152.49	9,152.49	
合计	7,676,387.91	50,191,928.01	52,879,544.55	4,988,771.3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7,760.38	46,942,061.56	43,691,797.91	7,188,024.03
2、职工福利费	117,688.70	2,361,488.82	2,346,223.64	132,953.88
3、社会保险费		455,862.12	455,862.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339.53	388,339.53	-
工伤保险费		14,426.55	14,426.55	-
生育保险费		53,096.04	53,096.04	-
4、住房公积金	310,588.00	473,256.00	428,434.00	355,4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7,220.00	7,220.00	
合计	4,366,037.08	50,239,888.50	46,929,537.67	7,676,387.9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72,345.81	3,192,079.8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64,405.34	-
个人所得税	133,997.47	117,80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234.46	201,929.98

教育费附加	100,490.23	88,901.55
地方教育附加	66,936.68	59,267.71
印花税及其他	35,539.50	460.20
合计	4,101,949.49	3,660,441.1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81,859.33	6,950,241.64
合计	9,781,859.33	6,950,241.6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1,477.13	86,196.69
合计	71,477.13	86,196.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291,573.71	24.74%	4,907,553.88	8.24%
长期应付款	15,124,470.50	18.44%	15,063,255.50	25.30%
递延收益	15,374,646.86	18.75%	14,890,289.81	2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9,986.10	38.07%	24,674,940.21	41.45%
合计	82,010,677.17	100.00%	59,536,039.40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公司为拓展功率器件产能新增租赁厂房，故租赁负债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客户强茂电子提供的 1,500.00 万元设备投资借款，具体合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三）借款合同”。递延收益为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由公司采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政策形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66%	31.07%
流动比率（倍）	4.77	2.96
速动比率（倍）	3.98	2.57
利息支出	1,656,387.03	1,377,681.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0	92.9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07%和 24.66%，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应付账款大幅下降所致；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88,493.44	111,545,57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031,595.96	-187,106,4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64,045.06	123,107,36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717,780.26	47,070,596.85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54.56 万元和 8,098.85 万元，经营回款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10.65 万元和-7,103.1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10.74 万元和-2,226.40 万元，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增资所致。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859.00 万元和 3,882.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26,027.74	108,589,969.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7,092.64	2,377,92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00,479.99	23,105,115.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84,229.60	7,720,501.20
无形资产摊销	421,591.37	149,99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6,599.03	2,675,79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56,495.66	-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874.89	41,174.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284.9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3,248.34	1,836,809.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0,460.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1,227.41	-61,10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5,045.89	12,820,107.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713.52	-18,363,89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14,069.45	-68,676,97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76,574.47	33,028,172.39
其他	1,132,000.00	6,301,9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8,493.44	111,545,574.89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3	5.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7	4.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0.8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收规模下降所致。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94.02 万元和 24,087.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16.88 万元和 3,108.25 万元，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经营状况未明显恶化。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情况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列举的“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

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功率器件制造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分类“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市场空间充裕，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受 2020 年全球半导体供应链失衡影响，国内半导体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2021 年行业景气度持续高企；2022 年，由于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短期受压、行业库存水平较高，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需求下滑；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向好，叠加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下游领域需求快速增长，预计 2023 年半导体行业将企稳回暖。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遗漏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有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第五条仅与企业

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2）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3）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项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

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施锦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5.34%	0.38%
李旭	实际控制人、董事	3.8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鸿泰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汇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90%股份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瑞华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广东广顺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曾持股 66%并曾任执行董事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董事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董事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董事
湖南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董事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董事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董事
深圳市九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鲍恩忠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鲍恩忠担任独立董事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一麦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配偶唐燕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广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配偶唐燕艳持股 77.8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莞城西克曼橱柜商行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配偶唐燕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德宝君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配偶唐燕艳持股 55%，儿子钟广寰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神通广达（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兄弟钟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乐玖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兄弟钟淼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德州鑫源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兄弟钟淼持股 50%，钟淼配偶孙卫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校翰持有 26.2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荣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校翰配偶何莹莹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市恒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朝晖兄弟的配偶黄玉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康信东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龙兄弟陈东旭控制的公司，陈龙曾担任经理
广安市恒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龙兄弟陈东旭控制的公司
云南荣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龙兄弟陈东旭控制的公司
武胜县民康酒厂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龙姐姐陈利君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琰	公司董事
曾校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鲍恩忠	公司独立董事
林滋智	公司独立董事
钟宇	公司独立董事
陈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炯佑	公司监事
陈健伟	公司监事
刘兴波	公司副总经理
徐伟国	公司副总经理
张金云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朝晖	公司财务负责人
田妙	实际控制人施锦源弟弟的配偶，现任公司财务副主管，通过信德满间接持有公司 0.19%股份
曾进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 月离职

宋波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冯文冰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含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深圳市大为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宁波领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长德（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慧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兄弟钟淼曾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被注销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曾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离职
宋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离任
冯文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6 月离任，目前为公司财务部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大为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宁波领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长德（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曾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担任董事	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深圳慧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兄弟钟淼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2 年 7 月被注销
广东广顺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曾持股 66%并曾任执行董事	施锦源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492,285.88	5,927,829.06
田妙	162,706.37	188,277.8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信展通	100,000.00	2022/12/30-2023/03/28	保证	连带	是	无
信展通	5,000,000.00	2021/05/28-2022/05/28	保证	连带	是	无
信展通	5,000,000.00	2021/05/28-2022/05/28	保证	连带	是	无
信展通	10,000,000.00	2020/01/19-2021/01/19	抵押	连带	是	无

信展通	5,000,000.00	2020/04/29-2021/04/29	抵押	连带	是	无
信展通	5,000,000.00	2020/10/30-2021/10/29	保证	连带	是	无
信展通	15,000,000.00	2021/02/05-2024/02/04	保证	连带	是	无

注：1、关联担保均为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部分借款以其名下资产抵押担保；

2、上表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为借款实际发生金额及期限。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妙	731,047.69	-	731,047.69	-
合计	731,047.69	-	731,047.6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施锦源	20,484,703.48	2,820,535.20	23,305,238.68	-
田妙	895,359.49	-	164,311.80	731,047.69
合计	21,380,062.97	2,820,535.20	23,469,550.48	731,047.69

注：公司向施锦源拆出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初的资金拆借及代公司收取的废料收入，其中 1,891.40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根据施锦源指示支付给第三方用于偿还其借款；公司向田妙拆出资金主要系公司收购东莞同芯前报告期初的资金拆借。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施锦源	402,939.40	-	402,939.40	-
曾校翰	542,175.85	-	542,175.85	-
合计	945,115.25	-	945,115.2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施锦源	400,000.00	452,939.40	450,000.00	402,939.40
曾校翰	-	542,175.85	-	542,175.85

合计	400,000.00	995,115.25	450,000.00	945,115.25
----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田妙	-	731,047.69	往来款
曾校翰	6,000.00	2,900.00	员工备用金
小计	6,000.00	733,947.69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6,000.00	733,947.69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施锦源		2,626,115.67	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员工报销款
田妙		1,524,756.30	股权转让款
曾校翰	10,161.85	544,775.19	往来款、员工报销款
陈健伟	12,810.80	24,399.98	员工报销款
小计	22,972.65	4,720,047.14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22,972.65	4,720,047.1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并购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转让份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定价依据
2021 年 11 月，公司收购深圳鸿泰 48%的股权	施锦源	深圳鸿泰 57.00 万元出资份额	深圳鸿泰 19.00%出资比例	1 元	-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深圳汇晟通 100%的股权	施锦源、李旭	深圳汇晟通 200.00 万元出资份额	深圳汇晟通 100.00% 出资比例	180.59 万元	0.90 元/单位出资额，按照深圳汇晟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59 万元确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东莞同芯 100%的股权	田妙、施锦源（由田妙代持）	东莞同芯 270.00 万元出资份额	深圳汇晟通 90.00%出资比例	874.18 万元	3.24 元/单位出资额，按照东莞同芯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71.31 万元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并购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整体审议。经会议审议，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实施规范有效。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否	是	否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的宗旨，坚持“诚信拓展未来”的理念，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把握住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国产替代加速推进带来的历史发展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创新和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产业的领先企业。未来，公司将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持续扩大产品半径、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生产工艺

水平。产品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功率密度和可控性，加强功率 MOSFET、功率 IGBT、SiC 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功率器件的生产能力；客户方面，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国内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强为国际大型半导体综合性厂商提供封装测试服务的能力；生产工艺方面，持续加强生产技术的人力资源投入，提升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持续加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维护良好的市场口碑。

（二）经营计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储备、研发团队以及研发设施，充分利用已经形成的研发成果及积累的核心技术经验，进一步充实研发人员、改善研发环境、增加研发项目，保证公司能够迅速应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行业技术迭代带来的新的发展机遇，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and 一致性。同时，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先进性，公司将紧跟市场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趋势，以实现技术产品转化和生产工艺优化为目标开展研发活动，目前公司的在研项目包括双芯片 PDFN 封装 MOSFET 产品开发、高压大电流 MOSFET 产品开发、大功率 IGBT 产品开发、SiC MOSFET 产品封装技术研发等，逐渐巩固公司在高功率、高压、大电流功率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2、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能布局计划，积极推进生产基地扩张的同时，不断加大相关配套的先进生产设备及人力的投入，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张。除此之外，公司将优化产能布局，适时考虑落后产能退出，并促进优势产能充分释放，以便实现总体产能升级。

3、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坚持国内自主品牌和国际高端封测服务的营销网络建设。在国内自主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客户，加强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的市场拓展，不断完善下游领域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品牌；在国际高端封测服务的营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效率、快速响应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大型半导体综合性生产企业客户，为其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为国际知名厂商提供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测服务。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公司的任职体系，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培训、考核、薪酬、招聘等专业化管理。此外，公司将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将通过招募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和行业内资深研发人员等方式充实研发队伍，并针对不同岗位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推动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鼓励研发人员之间的良性竞争及技术交流，持续壮大公司的研发实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212265873	一种薄型长寿管的三极管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	201721228165X	一种散热型集成三极管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3	2017215266187	集红外发射和接收于一体的封装元件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4	2017212281876	一种薄型三极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8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5	2017212281908	一种脚位为CBE的薄型三极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8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6	2017215075029	一种带散热结构的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7	2017215275858	具有散热结构的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6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8	2017215071494	一种结构稳固且散热快的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9	2018212713520	一种适用于分立器件封装的超高密度SOT23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2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0	2018212713535	一种超高密度的SOD123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2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1	2018221143189	一种新型SOT23-5L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2	2019203060341	SOT双芯片引线框架结构及SOT双芯片引线框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3	2019203189140	IDF型引线框架结构及IDF型引线框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4	2019207651618	高密度IDF型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5	2020207189284	SOD-523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6	2020206991437	三引脚晶体管封装引线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7	2022202863227	SOT-89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8	2022203270197	IDF型TO-263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19	2022205750451	宽排TOLL引线框	实用新	2022年7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	-

		架结构	型	月 5 日			取得	
20	2022229304683	一种 SOT23 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4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1	2022229306871	一种 TO-252 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4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2	2022229311047	一种 SOT89 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4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3	2022229323398	一种 TO-263 基岛管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4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4	2022232563950	一种 IC 封装芯片用的转移吸嘴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5	2022229635879	一种防溢料的 TOLL 封装基岛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6	2022232598979	一种封装设备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1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7	2023200431346	一种防分层的 TO-263 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8	2022232564578	一种塑料件夹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29	2022232571266	一种 IC 切筋用料片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30	2022232419292	一种半导体元件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31	202021991152X	一种新型低电容 TVS 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深圳鸿泰	深圳鸿泰	原始取得	-
32	2023200431312	具有半导体线脚防压限位功能的下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6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
33	2023201079674	一种半导体产品散热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34	2023200487110	一种厂房立式除尘风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35	2023200620278	一种导线嘴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36	2023200400066	一种引线框架衔接传送平台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信展通	信展通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4304988	高密度 IDF 型引线框架	发明	2019 年 9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011585507X	新型 DFN 支架引线结构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3	202010954549X	一种新型低电容 TVS 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星之源	国作登字-2022-F-10072375	2022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信展通	-
2	信展通	国作登字-2022-F-10091087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信展通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信展通	53552931	第 9 类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信展通	信展通	61043247	第 9 类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X INZHANTONG	XINZHANTONG	61046395	第 9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X INZHANTONG	XINZHANTONG	61051325	第 35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X INZHANTONG	XINZHANTONG	61060242	第 42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图形	61671459	第 35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图形	61676965	第 42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图形	61688946	第 9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XSL	图形	61769974	第 35 类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XST	图形	61771852	第 42 类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图形	61887290	第 35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图形	61888950	第 42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图形	64337522	第 9 类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4773	第 10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4814	第 15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4846	第 27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6236	第 19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6323	第 36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7175	第 1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7184	第 4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7237	第 23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9321	第 14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9343	第 17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信展通	信展通	64669443	第 34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3435	第 16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3850	第 33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3899	第 39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5047	第 43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5070	第 44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6268	第 38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6486	第 30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7033	第 6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9686	第 28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信展通	信展通	64679737	第 32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1785	第 22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6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1839	第 26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7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1919	第 45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2660	第 18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9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2882	第 29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3771	第 41 类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4050	第 2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2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4084	第 11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3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5148	第 5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4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5156	第 7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5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5163	第 8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6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5217	第 25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6790	第 24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8	信展通	信展通	64688361	第 40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9	信展通	信展通	64690784	第 3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0	信展通	信展通	64690893	第 20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1	信展通	信展通	64690905	第 21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2	信展通	信展通	64692803	第 12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3	信展通	信展通	64692810	第 13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4	信展通	信展通	64693370	第 37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5	信展通	信展通	64693777	第 31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日常交易依据订单，单笔订单金额一般较小。因此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排名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日常交易依据订单，单笔订单金额一般较小。因此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此外，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还包含大额（500 万元以上）设备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或其他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公司作为抵押/质押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六) 其他合同

公司拟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地块用于生产及研发投资建设，公司与政府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供货商供货合约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契约	台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委托封装加工协议书	西安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半导体器件、IC 封测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购销框架协议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封装合作协议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T0252-4L 封装形式产品封测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上海鑫匀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订单内容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无	焊线机、固晶机	333.1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无	焊线机	291.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无	焊线机	252.2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无	焊线机、固晶机	359.7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上海常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	焊线机	534.85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上海常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	焊线机	800.0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上海常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	焊线机	13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上海常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	焊线机	10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上海常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	焊线机	101.6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设备合同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软焊料装片机	535.00	履行完毕
18	设备买卖合同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607.5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无	1,000.00	2020/1/6-2021/1/6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无	500.00	2020/4/29-2021/4/29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无	500.00	2020/10/30-2021/10/29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无	500.00	2021/5/28-2022/5/28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无	500.00	2021/5/28-2022/5/28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无	10.00	2022/12/30-2023/3/30	保证	履行完毕
7	预付款协议书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无	1,500.00	2021/02/05-2024/02/0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上述借款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部分借款公司自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具体详见下述“抵押/质押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 圳中银永普应质字第 00011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1,500.00 万元银行借款	1、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出质人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2、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出质人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2020/1/6-2021/4/29	履行完毕
2	10276025001225349712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客户借款	原值 30,748,008.85 元的机器设备	2021/2/5-2024/2/4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合同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1）《信展通半导体生产研发应用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招商局签署《信展通半导体生产研发应用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在顺德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并在顺德区北滘镇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竞购工业用地约 52.88 亩（具体面积以土地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围绕芯片设计、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封装测试，投资建设半导体生产研发应用一体化项目。该协议对项目内容、产业发展扶持、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2）《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3 月 1 日，佛山信展通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佛山信展通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乐路以西、广教工业大道北侧 02—A6—01 地块一，宗地总面积 35,255.11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由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交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7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施锦源、李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施锦源、李旭、曾校翰、王琰、鲍恩忠、林滋智、钟宇、 陈龙、陈健伟 、李炯佑、张金云、刘兴波、徐伟国、陈朝晖、国科瑞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于国科瑞华：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限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陈龙、陈健伟的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承诺主体名称	施锦源、李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施锦源、李旭、曾校翰、王琰、鲍恩忠、林滋智、钟宇、陈龙、陈健伟、李炯佑、张金云、刘兴波、徐伟国、陈朝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陈龙、陈健伟的承诺开始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承诺主体名称	施锦源、李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于股票转让的限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曾校翰、 陈健伟 、刘兴波、陈朝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

	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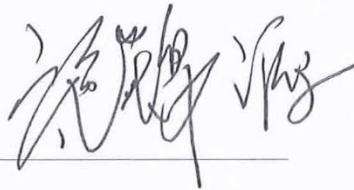
注：陈健伟的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施锦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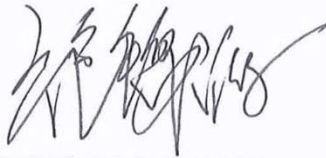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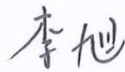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施锦源



李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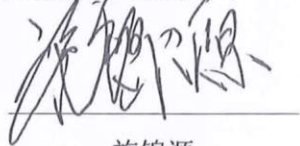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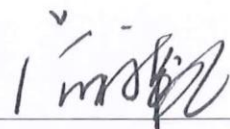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施锦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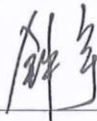
李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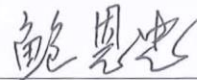
曾校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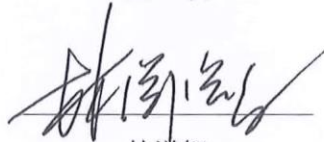
王 琰



钟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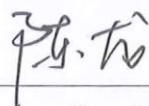


鲍恩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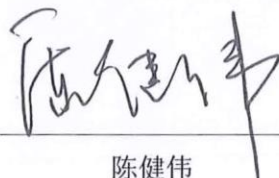


林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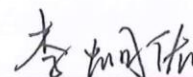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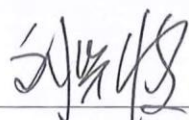


陈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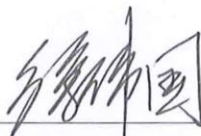


李炯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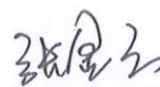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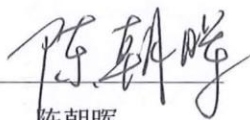
刘兴波



徐伟国



张金云



陈朝晖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扬

张 扬

竺飞翔

竺飞翔

李源平

李源平

李海彪

李海彪

苏俐榕

苏俐榕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启超

王启超

法定代表人（代行）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景 忠

景 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爽



邓宇戈



李 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黄鹤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1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亨 之陈
印 亨

陈 亨

古文辉 辉古
印 文

古文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琰张
印 立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七月 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 04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 043 号）的内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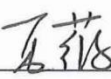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夏薇



（已离职）
冯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夏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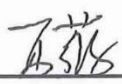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 043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夏薇、冯彬。

冯彬同志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安排其在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材料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夏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